

股票代號：3666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ptivision Technology Inc.

一一二年度
年 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同上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八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何秉海

職稱：財務行政處副總

電話：(03)577-6686

電子郵件信箱：ir@optivtech.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蕭興泉

職稱：行銷部經理

電話：(03)577-6686

電子郵件信箱：sales@optivtech.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六路1號3樓	(03)577-6686	
工	業	東九路廠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九路28號1樓	(03)668-7046	
工	業	東三路廠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三路6號	(03)577-100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326-8818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毅民、呂宜真

電話：(02) 2725-9988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此情形。

六、公司網址：<http://www.optivtech.com>

壹、致股東會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之資訊.....	4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42
一、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48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 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勞資關係.....	62
六、資通安全管理.....	63

七、重要契約.....	63
陸、財務概況.....	6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2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7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6
一、財務狀況.....	76
二、財務績效.....	77
三、現金流量.....	7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78
六、風險事項.....	79
七、其他重要事項.....	82
捌、特別記載事項.....	8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6

壹、致股東會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中，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謹代表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激。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12 年營收為新台幣 721,020 仟元，較 111 年營收 953,035 仟元減少 24%，112 年稅前淨損為 298,046 仟元(稅後淨損 298,604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虧損為 5.64 元。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額較 111 年度減少 24%，主係全球景氣下行及通貨膨脹，影響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銷售，手機、筆電產品之銷售也因需求降低而減少；獲利方面，本公司 112 年遇全球通貨膨脹、升息使得面板業景氣低迷、材料成本漲價、未達規模經濟，致成本較高，另因手機、筆電市場需求欲振乏力仍處於盤整期，相關上游的原材料均有降價壓力，致整體營業毛利下滑，而使得 112 年度尚未有獲利。

本公司 112 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包括：取得 1 項台灣專利，1 項美國專利，完成 5 項新產品開發及導入 5 項新型材料與現有製程之持續精進。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 113 年度的新局面，今年的經營重點包括：

1、產品項目規劃一

- (1) 持續車載產品之推廣與新產品驗證導入：持續高輝度、與大光學視角產品於車載機種之推廣驗證導入，並開發低收縮率、抗 UV 黃化、更高輝度增益之複合型稜鏡片產品，爭取高階車載機種以及陸系車載機種之驗證導入。
- (2) 高階筆電機種市佔率提升：持續擴大高輝度產品以及薄型化產品於高階筆電之量產規模，並設計研發更高輝度產品、以及適用高解析度面板低干涉紋產品，提升公司產品之競爭力。
- (3) 無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之光學微結構擴散膜：整合微結構、無溶劑型製程，開發符合綠色低碳排之環保光學微結構上、下擴散膜，可應用於車載顯示、工控電腦、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拓增公司產品線提升銷售業績。
- (4) 持續推行產品簡化以及舊產品停產作業，以減少停機換線之損耗與提升產能利用率。
- (5) 因應碳中和趨勢，與材料廠商及客戶進行各類型回收再生材料之認證與測試，降低產品碳排放量滿足未來環保法規要求。
- (6) PET 材料轉換：各類型增亮膜、擴散膜產品加速導入 PET 材料轉換，於維持產品相同特性水準，藉由材料轉換之高性價比提高公司產品競爭力。

2、客戶項目開發一

- (1) 持續提升與終端面板廠客戶之合作關係，藉由終端客戶指定使用光耀產品，包含高階筆電機種適用之薄型化之高集光性與高輝度之稜鏡產品，以及光學微結構擴散膜，以提高新機種驗證與導入光耀產品之機會，持續創造銷售業績。
- (2) 積極透過經銷商推廣新產品以及新產品技術介紹等方式，建立雙方之合作關係，持續鞏固現有客戶外並拓增新客戶與新市場。

(3) 維持現有車載顯示器機種之穩定量產，並配合客戶新機種導入新產品。

(4) 加速其他陸系面板廠開發，持續爭取其對光耀產品驗證通過使其進入供應鏈，推廣新客戶與新市場。

3、提昇效益及降低成本－

(1) 持續加強各項費用控管。

(2) 製程效率產能持續提升。

(3) 產品特性組合持續優化。

(4) 簡化流程減少作業工時。

(5) 導入新供應商降低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將本著自有研發及製程技術能力，以客戶的需求為核心，持續開發具有市場競爭力之產品，提升生產效益以及降低製程成本，並擴大產能之彈性運用，以有效掌握商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中國自有品牌之快速崛起與攻佔市場，價格競爭無可避免，公司除了藉由創新技術建立高競爭門檻，持續開發推出光學特性、機械特性更優異之新產品外，也將對於現有量產品之品質、效率、成本進行調整，以持續維持公司產品之競爭能力與獲利能力。未來將持續努力開發下一代光學膜產品，取得產品技術方面的領先，期許成為市場之領先者。

不可諱言，在可預見的未來，企業營運仍須面對許多艱難考驗，其中有挑戰，也有機會。我們將全力以赴，克服挑戰，爭取機會。希望今年能創造更亮麗的營運績效回饋各位股東，最後期盼各位股東在這段期間繼續給予光耀經營團隊支持與指導，謝謝！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福運滿滿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主辦會計：蔡偉文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3 日

上櫃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六路1號3樓	(03)577-6686
工 業 東 九 路 廠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九路28號1樓	(03)668-7046
工 業 東 三 路 廠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三路6號	(03)577-1001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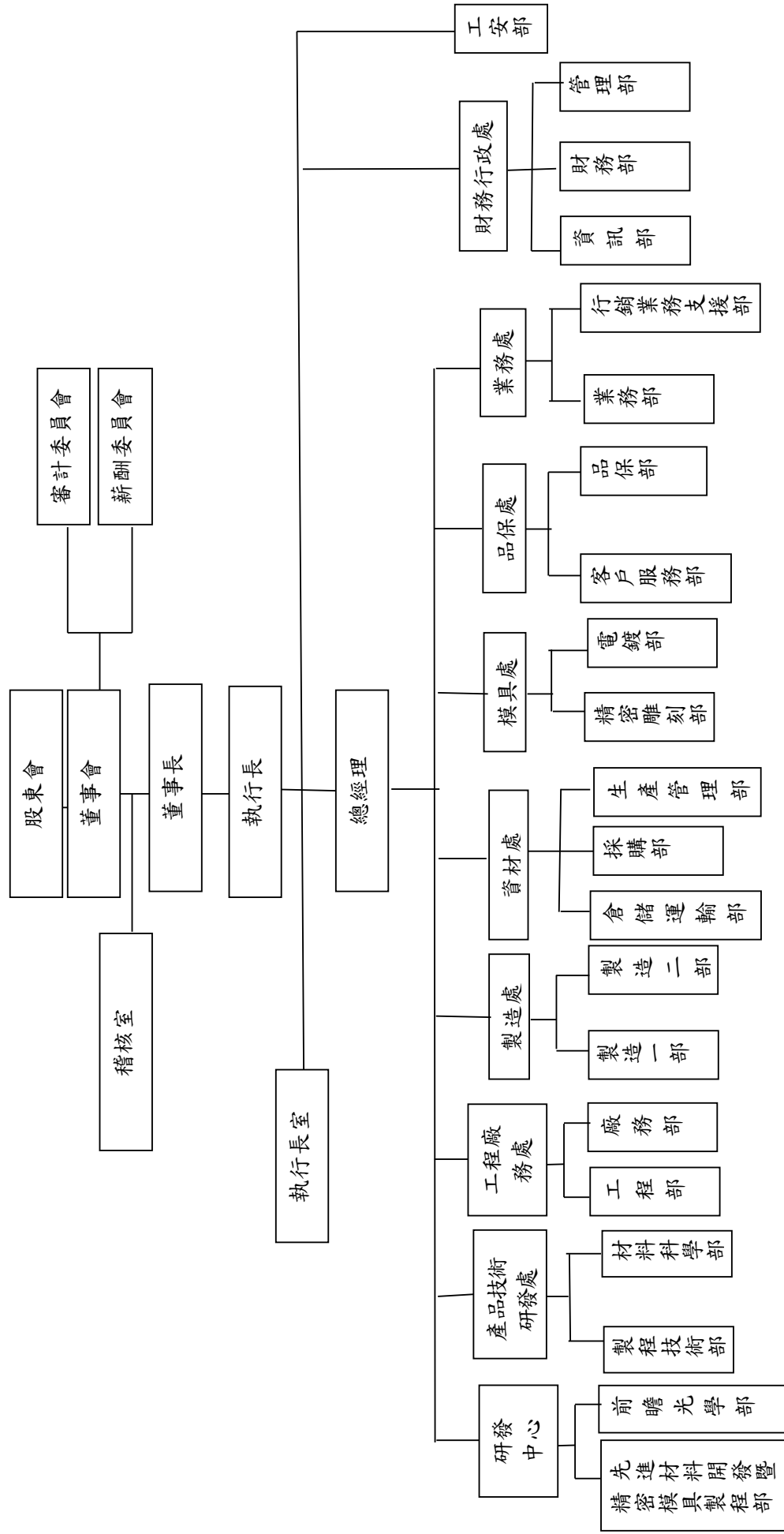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記事
民國 93 年	設立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 仟元。
民國 94 年	核准投資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並遷移廠址至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民國 95 年	取得 ISO 9001 認證。
民國 96 年	通過 IECQ QC80000 綠色產品國際認證。
民國 97 年	取得「擴散聚光片(M324781)」之專利權。 成立大陸寧波子公司。 導入 Oracle 資訊整合管理系統，提昇公司經營效率。 取得「滾筒模仁(M339016)」之專利權。
民國 98 年	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掛牌交易。 取得「混合型聚光片(M368096)」之專利權。
民國 99 年	取得「具有表面結構的光學膜(I331229)」、「導光膜及背光模組(M391106)」之專利權。
民國 100 年	取得「Diffuser with light condensing function (US7,887,221 B2)」之專利權。
民國 101 年	取得「Prismatic laminate and method for making the same (US8,089,697B2)」之專利權。 取得「具有斜向排列稜鏡柱之聚光片的製法(I378271)」之專利權。
民國 103 年	取得「擴散膜及使用擴散膜之背光模組(M472210)」之專利權 取得「用於背光模組之擴散片(I431331)」之專利權。 取得「遮瑕聚光型光學膜(CN203658606U)」之專利權。 本公司股票於 12 月 4 日掛牌上櫃，並同時辦理現金增資 52,670 仟元。
民國 105 年	取得「整合型光學薄膜及其擴散片(M521180)」之專利權。 取得「高效率型光學膜(M522397)」之專利權。

年度	重要記事
民國 108 年	取得「背光模組及顯示裝置(M575870)」之專利權。 取得「LIGHT GUIDE PLATE(US10754079B1)」之專利權。 取得「導光膜及具有該導光膜的背光模組(I665479)」之專利權。
民國 110 年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585,596 仟元。 取得「用於頭戴式顯示器的光學透鏡裝置及其製造方法與模具(I748815)」之專利權。
民國 111 年	取得「LIGHT GUIDE SUBSTRATE AND A BACKLIGHT MODULE INCLUDING THE SAME (US11360257B1)」之專利權。 取得「導光板 (I777038)」之專利權。
民國 112 年	取得「導光板及び該導光板を用いたバックライトモジュール (特許第 7202711 号)」之專利權。 取得「OPTICAL LENS DEVICE FOR A HEAD-MOUNTED DISPLAY, AND METHOD AND MOLD FOR PRODUCING THE SAME(US11719862B2)」之專利權。 取得「用於頭戴式顯示器的光學透鏡裝置及其製造方法與模具(6577483) 」之專利權。
民國 113 年	元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鳳凰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元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陳建富先生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藉由公開收購取得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22,830,83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38.88%。 本公司法人董事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轉讓持股超過其選任時持股之二分之一，依法其董事職務當然解任。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1 促進公司整體之健全經營以合理確保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報導之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法令之遵循。 2 規劃、執行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並提供分析、評估等建議。 3 促進以合理成本達到有效之管理控制及改善作業之效率。
執行長室	1 負責本公司及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與決策。 2 客戶要求之環境物質不使用保證簽核。
總經理室	1 公司經營方針的訂定與實施。 2 公司發展之規劃。 3 重要業務之督導與審核、核准。 4 重要案件之裁決與指示。 5 重要會議之主持與參加。 6 品質/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政策之制定、公佈。 7 品質/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檔之核准、發行。 8 管理代表之指派。 9 核准本公司之品質手冊。 10 確保品質/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資源之可用性。
財務行政處	1 管理部 A.人力資源管理： a.人員招募與聘任作業、人員任免調遷異動作業。 b.勞健保及勞退相關作業處理。 c.員工出差、請假、出國等事項之辦理及考勤資料統計。 d.教育訓練課程之計劃、擬定、執行與紀錄。 e.人事制度之推動與執行。 f.人事電腦化之建立與維護。 g.薪資作業處理、出入證件之製作與管理。 B.公司制度管理： a.公司組織制度訂定。 b.公司福利制度推動。 c.員工福利辦理如餐飲、停車位。 C.其他： a.來賓接待。 b.行政區域環境衛生維護。 c.文書、物品、財產、車輛、電話設備等管理事項。 d.全廠安全與門禁管理。 e.一般設備、用品、文具及其他零星物品之採購。 f.產物保險事項辦理。 g.辦理開工檢查事宜及公司設立登記、變更之事項協助處理。 2 財務部 A.財務課：資金調度。 B.普會課 a.股東會議相關事項安排及辦理。 b.董事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相關事項安排及辦理。 c.稅務申報。 d.會計帳務處理。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e.應收帳款及信用控管。 f.股務及申報作業。 C.成會課 a.標準成本計算。 b.內部轉撥計價。 c.年度預算編制。 d.內部控制制度推動。 3 資訊部 A.規劃資訊系統架構與策略。 B.訂定資訊系統標準作業程式。 C.資訊系統規劃與導入。 D.協助各部門解決電腦化需求問題。 E.資訊系統使用者教育訓練。 F.電腦軟、硬體採購、管理及維護。 G.資料安全管理與資料備份。 H.資訊系統異常狀況預防與處理。
業務處	1 業務部 A.營業目標之擬訂及達成情形之提報。 B.負責產品銷售之報價、訂單、出貨。 C.對客戶聯繫與服務、抱怨、協調之窗口單位。 D.客戶財產之管理視窗。 E.新顧客與市場開發，顧客關係的建立、管理與持續改善。 F.客戶資料之建立與運用。 G.收帳 - 帳款異常之處理。 H.客戶信用調查信用額度申請。 I.競爭對手分析、市場調查、市場新產品蒐集。 2 行銷業務支援部 A.產品開發專案進度管控，產品規格蒐集、制定、變更。 B.產品銷售價格、成本管控。 C.產品銷售策略制定。 D.產品行銷推廣策略制定與推行。 E.市場調研規劃與執行及市場資訊蒐集與分析。 F.展覽規劃、聯繫、執行。 G.行銷樣品管理、樣品庫存管理。 H.行銷推廣工具(簡報、樣品、DM、網頁)之執行製作。 I.客戶滿意度調查(品質/有害物質流程)與分析。 J.客戶報價處理。 K.客戶訂單接收處理。 L.出貨出口作業。 M.客戶應收帳款處理。 N.客戶 RMA 退補貨折讓處理。
產品技術研發處	1 材料科學部 A.新材料(PET、正保、被保)之開發及測試。 B.新UV膠之研發及測試。 C.新產品之環境測試、毒性物質測試。 D.產品之規格書及相關文件之建立。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E.協助制訂QC之操作檔。 F.協助其他部門之研發及建議事宜。 G.新產品之開發、創新技術研究、產品設計活動的建立實施、管理與持續改善。 H.綠色產品及材料認證相關作業。 2 製程技術部 A.量產品製程精進及最佳化。 B.新產品製程開發。 C.新產品試量產測試。 D.ECR/ECN移轉驗證測試。 E.未移轉產品樣品製作。 F.製程污染或混入風險評估。 G. RD新產品送樣客訴解析。 H.延伸性產品規格開發量產移轉。
研發中心	1 前瞻光學部 A.新產品、新應用開發(例如:手機全屏指紋辨識、高準值背光開發、低碳排產品開發)。 B. LCD顯示器背光新架構開發、模擬、設計(例如:防窺窄視角架構、筆記型電腦薄型化、高亮及高對比)。 C.客戶共同合作開發案，模擬、設計、量測(例如: VR、HUD、miniLED 勻光膜)。 D.客製化產品開發。 E.導光膜設計、模擬。 F.專利分析、申請、維護。 2 先進材料開發暨精密模具製程部 A.新材料(例如: PC、環保材料)。 B.導光膜R2R模具開發、模具檢驗。 C.導光膜R2R製程開發、製樣。 D.導光膜裁切、拋光、整平製程開發。
品保處	1 品保部 A.直接人員管理(IPQC)。 B.產線品質管理。 C.不合格品管制。 D.品質持續改善。 E.可靠度管制。 2 客戶服務部 A.客服相關 a.對客戶品質服務、抱怨之窗口單位。 b.針對客戶所反應之品質問題，主導定期或不定期會議舉行。 c.客訴調查、原因分析及擬定改善措施。 d.參加客戶端所舉行之相關品質會議。 B.供應商管理 a.原材料供應商稽查評比及召開過期材料和進料異常 MRB 會議。 b.供應商品質持續改善及輔助供應商品質能力提升。 c.外包廠裁切品質監控及稽查評比。 C.品質系統管理 a.制定不合格品預防與管理措施。 b.主導內部稽核。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c.協力廠商外部稽核-視窗、規劃、接待。 d.矯正預防單編號、進度管理。 e.管理審查各單位資料彙整。 f.品質目標季追蹤。 g.內外部議題與利害關係者之風險評估表追蹤。 h.量規儀器校正窗口。 i.綠色產品及材料認證相關作業。
製造處	1 製造一、二部 A.製造過程活動的建立、實施、監控、管理與持續改善。 B.各項製程問題之協調、解決及流程監督與管制。 C.工作環境的要求與維護。 D.相關工作區域內安全、衛生及紀律之維持。
模具處	1 電鍍部 A.電鍍製造過程活動的建立、實施、監控、管理與持續改善。 B.電鍍各項製程問題之協調、解決及流程監督與管制。 C.電鍍相關工作區域內安全、衛生及紀律之維持。 D.電鍍相關製程污染或混入風險評估。 2 精密雕刻部 A.精密雕刻製造過程活動的建立、實施、監控、管理與持續改善。 B.精密雕刻各項製程問題之協調、解決及流程監督與管制。 C.精密雕刻相關工作區域內安全、衛生及紀律之維持。 D.精密雕刻相關製程污染或混入風險評估。
工安部	A.環保及工安事項處理。 B.員工安全，工安教育訓練擬定及訓練管理業務。 C.固定資產處理目的為促進公司整體之健全經營以合理確保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相關法令之遵循。
工程廠務處	1 工程部 A.生產設備之維修與保養。 B.新設備開發及設備改善。 C.生產輔、治具開發與維護。 D.製程相關改善與協助。 E.NIP 研磨製造與品質控管。 F.NIP 研磨製程優化與品質精進。 G.跨部門溝通與技術支援。 2 廠務部 A.全廠區廠務建置與維護保養，公共水、電事項處理。 B.潔淨室、無塵室系統維護。 C.廠務系統優化與節能減碳。
資材處	1 生產管理部 A.生產管理課 a.產銷協調與回覆。 b.生產計劃之規劃。 c.生產排程之擬定執行。 d.委外加工管理。 e.生產進度之追蹤。 f.出貨計劃之回覆安排。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B.物料管理課 a.設備、原料進口或退貨之報關作業。 b.設立保稅帳冊。 c.保稅帳之查核、結算與申報作業。 d.物料管理。 d-1.需求審核。 d-2.請購。 d-3.催料、交期調整與庫存分析。 2 採購部 A.供應商評鑑及管理。 B.採購管理 a.詢價、比價、議價。 b.下單採購。 c.交期確認與安排。 d.不良品之料帳處置。 e. L/C 與請款等作業。 3 倉儲運輸部 A.物料運輸課 a.原物料存放管理。 b.廠區間運輸管理。 c.產品之鑑別與追溯管理。 d.料帳過帳管理。 B.成品包裝課 a.成品包裝管理。 b.成品存貨管理。 c.成品出貨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董事(含獨立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股數	在 現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郭維斌	男 61-70	93.7.6	111.6.8	545,023	453,523	0.77%	48,171	0.08%	0	美國紐澤西理工學院土木 工程碩士	註1	董事	郭建洲	父子 註2
董事	美國	郭建洲	男 31-40	111.6.8	111.6.8	52,372	51,372	0.09%	0	0	0	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結 構工程學士	光耀科技(股)公司業務處副總經理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別 助理	董事長	郭維斌	父子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陳皓凱	男 51-60	111.6.8	111.6.8	0	0	0	0	0	0	南加大電機系研究所光電 組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曾致威	男 41-50	111.6.8	111.6.8	0	0	0	0	0	0	英國基爾大學工業關係暨 人力資源管理碩士 英國基爾大學企業管理碩 士	寶楠生技(股)公司策略長暨董事長 特別助理 益禱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黃大綱	男 41-50	111.6.8	111.6.8	0	0	0	0	0	0	美國 Bentley U 企業金融 碩士	法蘭絲(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1：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群雷射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法人董事、無錫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及董事長、湖南和銳鐳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及董事長、江蘇新光鐳射包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法人董事、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法人董事及董事長、K Laser Technology (Korea) Co., Ltd.法人董事、Am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法人董事、南昌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遵義光群鐳射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註2：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能更多貢獻了解公司之營運狀況，使董事會更能掌握公司營運狀況，將管理效能提升、決策執行流暢。

註3：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黃千鳳小姐及代表人周滄賢先生皆於113年4月24日解任。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郭維斌		郭董事長於 93 年接任董事長迄今，專注公司經營管理，嫻熟於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發、製造，帶領公司持續成長有良好的成效。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郭維斌董事長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9 款之情形發生。	0
郭建洲		郭建洲董事於 112 年升任為業務處副總經理，具備經營管理、本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專業與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郭建洲董事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 8 款及第 9 款之情形發生。	0
陳皓凱		陳皓凱獨立董事曾任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總經理，主要學歷為電機系研究所光電組，具備財務、會計及公司治理之專業知識和背景。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陳皓凱獨立董事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情事發生，且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同時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0
曾致晟		曾致晟獨立董事現任寶楠生技(股)公司策略長暨董事長特別助理及益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具備經營管理專業知識與營運管理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曾致晟獨立董事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情事發生，且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同時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0
黃大綱		黃大綱獨立董事現任法蘭絲(股)公司董事長。具備經營管理之專業知識和背景。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黃大綱獨立董事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情事發生，且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同時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0

註：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並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最近 2 年並未因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以落實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目標，未來將因應公司發展策略及內外環境變化，將依以上目標持續邀約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以強化董事會之平衡。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分別來自經營團隊、相關業界之管理者以及具有財務、業務及會計專業背景之專業人士，以不同領域及工作背景，有效擔當董事會成員之職責，該職責包括建立並維護公司願景及價值理念、協助推動公司治理及強化經營管理、監督與評估經營階層之政策與營運計劃之執行，並負責公司於經濟面、社會面及環境面等整體之營運狀況，以利害關係人之觀點出發，提升公司治理水準與企業價值。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營運判

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

本公司專注在精密光學元件領域中厚植實力，朝向製造服務業，成為企業經營的卓越典範。衡諸本公司董事成員名單，郭維斌董事長期耕耘於公司所營事業之領域，掌握產業的經營與發展脈絡，領導風格開放並能廣納建言；郭建洲董事為本公司經營團隊，熟悉本公司組織與業務運作；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亦均具有產業知識與國際市場觀，其中獨立董事陳皓凱擅長於財務、會計與公司治理；獨立董事曾致晟及獨立董事黃大綱具備營運管理之經驗及專業。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在高科技、財務、商務及管理等领域具有傑出的專業背景與豐富經驗的董事所組成，成員具備產業、商務、國際市場、財務金融、產業分析、企業資源規劃整合等领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本公司獨立董事占比為 60%，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一位董事年齡在 61 歲以上，一位董事年齡在 51~60 歲，二位董事年齡在 41~50 歲，一位董事年齡在 31~40 歲。本公司持續加強公司董事成員之專業性及多元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5 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所有董事候選人係經提名及資格審查後，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本公司現任董事成員共 5 人，其中獨立董事 3 人，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三年(3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避免因久任降低其獨立性，得以客觀行使職權，且均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獨立董事席次目標為依法應設置三人，占全體董事 60%，以健全公司經營發展及公司治理實務運作。

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並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最近 2 年並未因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性，請參閱本年報第 12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 11 頁董事資料。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註 4)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註 4)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註 4)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郭維斌	男	105.5.12	453,523	0.77%	48,171	0.08%	0	0	美國紐澤西理工學院土木工程碩士	註 1	副總經理	郭建洲	父子	註 4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袁廣麟	男	105.5.12	89,253	0.15%	0	0	0	0	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中山科學研究院第一研究所副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行政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偉文	男	110.6.1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阿伯尼分校會計碩士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資深財務經理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稽核主管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集團中國區財務主管	註 2	無	無	無	無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室特別助理暨代理發言人					
產品技術研發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宗憲	男	110.7.1	32,000	0.05%	0	0	0	0	中山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 上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處 副總經理	美國	郭建洲	男	112.2.1	51,372	0.09%	0	0	0	0	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結構工程學士	註 3	執行長	郭維斌	父子	無

註 1：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群雷射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法人董事、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及董事長、湖南和銳雷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及董事長、江蘇新光鐳射包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 法人董事、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法人董事及董事長、K Laser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法人董事、Am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法人董事、K Las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法人董事、光耀雷射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Bright Triumph Limited. 法人董事、寧波光耀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南昌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遵義光群雷射包裝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註 2：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 董事、群曜醫電(股)公司監察人、K Laser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監察人。

註 3：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龍飛雲廚(股)公司法人董事。

註 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能更具更多資訊了解公司之營運狀況，使董事會更能掌握公司營運狀況，將管理效能提升、決策執行流暢。

本公司已於 102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明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亦可健全監督董事會管理及降低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之疑慮。

註 5：持有股份以 113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股東會停過日之股東名冊為依據。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二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純損)之比例 (%) (註 2)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純損)之比例 (%) (註 2)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 1)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董事長	郭維斌	0	0	0	0	0	36	36	36(0.01)	36(0.01)	4,901	0	0	0	0	4,937(1.65)	1,060		
董事(註 3)	光群雷射科技 (股)公司代表 人：黃千鳳	0	0	0	0	0	36	36	36(0.01)	36(0.01)	0	0	0	0	0	36(0.01)	無		
董事(註 4)	光群雷射科技 (股)公司代表 人：周滄賢	0	0	0	0	0	30	30	30(0.01)	30(0.01)	0	0	0	0	0	30(0.01)	無		
董事	郭建洲	0	0	0	0	0	36	36	36(0.01)	36(0.01)	1,821	0	0	0	0	1,857(0.62)	無		
獨立董事	陳皓凱	270	270	0	0	0	78	78	348(0.12)	348(0.12)	0	0	0	0	0	348(0.12)	無		
獨立董事	曾致晟	270	270	0	0	0	90	90	360(0.12)	360(0.12)	0	0	0	0	0	360(0.12)	無		
獨立董事	黃大綱	270	270	0	0	0	90	90	360(0.12)	360(0.12)	0	0	0	0	0	360(0.12)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依董事薪酬給付規範，明確規範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標準，並依其個別專業投入與績效表現，同時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給付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依董事薪酬給付規範，明確規範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標準，並依其個別專業投入與績效表現，同時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給付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係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員工酬勞。

註 2：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為稅後純損 298,604 仟元，合併報表為稅後純損 298,604 仟元。

註 3：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黃千鳳小姐於 113 年 4 月 24 日解任。

註 4：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周滄賢先生於 113 年 4 月 24 日解任。

(二)一二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5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 112 年度無支付監察人酬金之適用。

(三)一二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3)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純損)之 比例(%) (註4)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郭維斌	4,201	4,201	0	0	700	700	0	0	0	0	4,901(1.64)	4,901(1.64)	1,060
總經理	袁廣麟	2,880	2,880	108	108	480	480	0	0	0	0	3,468(1.16)	3,468(1.16)	無
副總經理	蔡偉文	1,801	1,801	108	108	300	300	0	0	0	0	2,209(0.74)	2,209(0.74)	無
副總經理	吳宗憲	1,861	1,861	108	108	318	318	0	0	0	0	2,287(0.77)	2,287(0.77)	無
副總經理	郭建洲	1,351	1,351	0	0	135	135	0	0	0	0	1,486(0.50)	1,486(0.50)	無

註 1：包含提列提撥數 324 仟元及實際支付數 0 元。

註 2：包含專利獎金及三節獎金等。

註 3：係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員工酬勞。

註 4：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為稅後純損 298,604 仟元，合併報表為稅後純損 298,604 仟元。

(四)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B) (註1)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3)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純損)之 比例(%) (註4)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郭維斌	4,201	4,201	0	0	700	700	0	0	0	0	4,901(1.64)	1,060
總經理	袁廣麟	2,880	2,880	108	108	480	480	0	0	0	0	3,468(1.16)	無
副總經理	蔡偉文	1,801	1,801	108	108	300	300	0	0	0	0	2,209(0.74)	無
副總經理	吳宗憲	1,861	1,861	108	108	318	318	0	0	0	0	2,287(0.77)	無
副總經理	郭建洲	1,351	1,351	0	0	135	135	0	0	0	0	1,486(0.50)	無

註1：包含提列提撥數324仟元及實際支付數0元。

註2：包含專利獎金及三節獎金等。

註3：係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員工酬勞。

註4：本公司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為稅後純損298,604仟元，合併報表為稅後純損298,604仟元。

(五)一一二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郭維斌	0	0	0	0
	總經理	袁廣麟				
	副總經理	蔡偉文				
	副總經理	吳宗憲				
	副總經理	郭建洲				

註 1：係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員工酬勞。

註 2：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為稅後純損 298,604 仟元，合併報表為稅後純損 298,604 仟元。

(六)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純損)之比例(%)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董事	(0.42)	(0.42)	(0.40)	(0.4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21)	(4.21)	(4.81)	(4.81)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

董事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及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並參酌同業水準辦理。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應提撥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及獎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對公司貢獻程度，並參考同業對於同等職位之水準辦理。獎金係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前淨利之達成率)及非財務性指標(如工作績效、工作品質、工作態度、領導能力、溝通協調、團隊合作、所轄部門在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事項的重大缺失)，並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分配原則，由董事長依據績效評估結果核定。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應提撥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

(3)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薪資報酬委員，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4)未來風險：本公司未來仍將按照本公司章程與「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辦法」規定，參考市場行情並依據各董事及經理人對公司貢獻程度，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求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郭維斌	6	0	100.00%	111.6.8 改選連任，應出席 6 次。
董事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千鳳	6	0	100.00%	111.6.8 改選連任，應出席 6 次，於 113 年 4 月 24 日解任。
董事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滄賢	5	1	83.33%	111.6.8 改選後新任，應出席 6 次，於 113 年 4 月 24 日解任。
董事	郭建洲	6	0	100.00%	111.6.8 改選後新任，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陳皓凱	5	1	83.33%	111.6.8 改選後新任，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曾致晟	6	0	100.00%	111.6.8 改選後新任，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黃大綱	6	0	100.00%	111.6.8 改選後新任，應出席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之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03.09	1.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計畫案。	1.郭維斌、郭建洲	為討論案之關係人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06.27	1.發行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1.郭維斌、郭建洲	為討論案之關係人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08.09	1.本公司租賃合約案。	1.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	為討論案之關係人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11.07	1.補充說明112年8月9日通過之租賃合約案。 2.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計畫案。 3.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4.定期檢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報酬之政策案。 5.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報酬之政策。	1.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 2.郭維斌、郭建洲 3.一般董事部份：郭維斌、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郭建洲。 獨立董事部份：陳皓凱、曾致晟、黃大綱 4.陳皓凱、曾致晟、黃大綱	為討論案之關係人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6.定期檢討本公司經理人報酬之政策。	5.陳皓凱、曾致晟、黃大綱 6.郭維斌、郭建洲		
--------------------	----------------------------	--	--

三、本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年1月1日至 112年12月31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1.董事成員自評 2.董事會內部自評	(滿分為5分)

I. 董事會績效評估

考項項目	平均分數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94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4.89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9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4.96
內部控制	4.92

II.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

考項項目	平均分數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90
董事職責認知	5.00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91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00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5.00
內部控制	5.00

III.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A.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考項項目	平均分數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00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5.00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5.00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00
內部控制	5.00

B.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考項項目	平均分數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00
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5.00
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5.00
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00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目前五位董事中有三席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成員組成具備多元背景，包括不同產業、學術及財務等專業背景，就董事會中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同時，本公司業於102年11月5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重要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提供予股東或利害關係人。另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亦設置發言人，負責處理與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事宜。
-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已確實遵行運作，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重要決議。
- (四)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訂定，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提報董事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1)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A.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

理程序。

D.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E.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F.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G.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H.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I.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J.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K.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皓凱	5	1	83.33%	111.6.8 改選後新任，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曾致晟	6	0	100.00%	111.6.8 改選後新任，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黃大綱	6	0	100.00%	111.6.8 改選後新任，應出席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3.09	第四屆第三次	1.本公司111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2.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3.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案。 4.本公司111年度盈虧撥補案。 5.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6.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審核辦法」案。 7.本公司定期核准簽證會計師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案。 8.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9.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10.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11.發行本公司112年度員工認股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通過
112.05.10	第四屆第四次	1.本公司112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 2.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之發行新股案。 3.擬修訂本公司112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通過

112.06.27	第四屆第五次	1. 擬發行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通過
112.08.09	第四屆第六次	1.本公司112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租賃合約案。 3.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之發行新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通過
112.11.07	第四屆第七次	1.本公司112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3.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4.113年度稽核計畫案。 5.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之發行新股案。 6.補充說明112年8月9日通過之租賃合約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通過
112.12.13	第四屆第八次	1.本公司擬以公開標售不動產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內部稽核主管針對公司整體財務、業務及市場風險向董事會報告並訂定年度稽核計畫，每季依查核項目詳盡報告稽核查核結果。此外，為使審計委員會更即時瞭解及監督公司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定期向委員提出書面內部稽核查核月報，說明稽核執行情形，若認有需要時得隨時召開會議，或直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與稽核主管聯繫討論。

112年度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會議性質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溝通情形及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2.03.09	審計委員會	1.內部稽核查核結果報告 2.內控聲明書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所有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不適用
112.05.10	審計委員會	1.內部稽核查核結果報告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所有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不適用
112.08.09	審計委員會	1.內部稽核查核結果報告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所有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不適用
112.11.07	審計委員會	1.內部稽核查核結果報告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3.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4.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所有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不適用

在財務報告方面，每季於審計委員會提出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後出具年度查核報告書。審計委員會依其執行職責需要，可隨時調查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112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112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會議性質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	溝通情形及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2.03.09	審計委員會	1.關鍵查核事項(KAM) 2.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包括任何審閱的問題或困難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 3.會計師查核2022年度與治理單位溝通會議。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所有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不適用
112.05.10	審計委員會	112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包括任何審閱的問題或困難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所有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不適用
112.08.09	審計委員會	112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包括任何審閱的問題或困難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所有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不適用
112.11.07	審計委員會	112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包括任何審閱的問題或困難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所有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不適用
112.11.07	座談會	112年度查核規畫說明及審計品質指標(AQI)報告。	知悉，無其他建議事項。	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111年3月10日將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送請董事會核議，並於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依「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人員，並於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信箱，由專人負責處理與股東之溝通事宜；如涉糾紛及訴訟事宜，則委由律師協助處理。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定期依據股務代理部於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日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確實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持有股份情形，並隨時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訂定「特定人、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以降低公司整體風險，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往來均依相關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辦理，且由內部稽核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另於「道德行為準則」中嚴禁內部人利用未公開資訊進行不當交易。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已於111年3月10日將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送請董事會核議，其中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或遴選係遵循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性別及工作領域，衡諸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成員名單，董事長郭維斌及董事郭建洲等二位擅長於經營管理、決策判斷、國際談判、危機處理且具有深入且豐富的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獨立董事陳皓凱、曾致晟及黃大綱等三位，則分別於財務金融、產業分析、企業資源規劃整合、金融事務、財務會計、法律專業等相關領域擁有豐富之經驗與專業，對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助益良多。 本公司為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並健全董事會結構，具員工身份之董事佔比為29%，三位獨立董事任期未達三年，一位董事年齡在61歲以上，二位董事年齡在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51~60歲，三位董事年齡在41~50歲，一位董事年齡在31~40歲，本公司持續加強公司董事成員之專業性及多元性。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定多元化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本公司分別已於100年12月23日及102年11月5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依業務需要再行決定是否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辦法之規定每年應執行一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期間自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並定期於次一年度股東常會前完成績效評估。本公司已完成112年董事會暨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結果於113年3月5日提報董事會。依112年董事會成員自評及內部自評績效評核結果，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健全正常且良好，並以此為日後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依據項目之一。 (四) 本公司所委任之簽證會計師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股東，符合主管機關獨立性判斷之規定。本公司定期評估(一年一次)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及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告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就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進行評估，且簽證會計師亦已就受託查核作業出具獨立性聲明書，並將結果提報111年11月7日審計委員會及111年11月7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經評估112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董事會任命財務長蔡偉文先生擔任本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與員工、往來客戶、股東、供應商，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本公司網頁上設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聯絡資訊，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專人聯絡資訊，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以下亦提供為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u>1.員工方面：</u> 設有人事信箱、員工意見信箱、定期勞資會議、開放與員工不定期溝通會議及各項不定期公司活動。 <u>2.客戶方面：</u> 每日電話及電子郵件及客服專線等溝通管道。 <u>3.供應商方面：</u> 供應商評鑑。 <u>4.股東方面：</u> 每年股東常會、投資人信箱、不定期股東臨時會，本公司並依規定設有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一)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宏遠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網址為 http://www.optictech.com，已揭露公司狀況、基本資料，以及各業務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除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之財務業務資訊，並已架設公司網站由專人負責揭露公司最新之財務業務資訊。建立發言人制度並設置投資人關係專區，由專人為投資人服務。本公司亦透過法人說明會與投資人保持溝通，法人說明會之簡報及影音檔均於會後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同步放置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參考。 (三)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有關上述資訊之揭露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本公司對於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補助及活動；為提昇員工安全照顧之管理，全體員工均享有完善的團體保險；主管對於員工日常生活狀況亦均會適時提供關懷。 (二) 為提供員工良好的學習環境，本公司依員工之職務性質，每年皆適當規劃相關的教育訓練。此外，秉持員工是公司資產及利潤共享的理念，於章程中訂定員工酬勞之比率以保障員工福利。 (三) 本公司有股務代理機構及股務單位處理股東問題，透過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充分之營運資訊予供應商、客戶、金融機構或股東等關係人，積極建立及維持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投資人及關係人的良好互動關係。 (四) 董事及獨立董事均為產業之專精人才，且目前均從事相關之工作，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事進修課程資訊，各董事視需要依規定參加進修，112年度董事持續進修6小時有關公司治理課程。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詳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六)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客戶服務，與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客戶政策執行良好。 (七) 本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情形：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機制，為本公司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美金100萬元之責任保險，投保期間自112年4月24日至113年4月24日為止，並業於112年5月10日提報董事會。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改善情形： 1. 指標3.9：公司是否於每月10日(含)前將內部人上月份持股變動之情形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指標1.6：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身份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 數
召集人暨獨立董事	陳皓凱	參閱第 12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表格。		0
獨立董事	曾致晟			0
獨立董事	黃大綱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運作方式係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每年至少召開二次常會，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

- (i)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ii)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標準為之：

- (i)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 (ii)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iii)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份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i)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ii) 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8 日至 114 年 6 月 7 日，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皓凱	3	0	100.00%	111.6.8 改選後新任。
委員	曾致晟	3	0	100.00%	111.6.8 改選後新任。
委員	黃大綱	3	0	100.00%	111.6.8 改選後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 年 3 月 9 日	審查 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提撥計劃。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查經理人薪酬計劃。		
	審查公司治理主管薪酬計畫。		
112 年 6 月 27 日	審查經理人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計畫。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 年 11 月 7 日	審查經理人之年終獎金發放計劃。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檢討董事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檢討審計委員會委員報酬之政策。		
	檢討薪酬委員會委員報酬之政策。		
	檢討經理人報酬之政策。		
	討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民國 113 年之工作計劃案。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公司成立企業永續委員會組織作為永續發展專責推展組織，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副總經理擔任執行委員組長，執行小組由相關功能部門的最高主管擔任，由高階管理階層視狀況向董事會報告。民國111年6月8日向董事會報告時程規劃及執行進度。透過董事會督促協助經營團隊推升永續績效。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公司於102年12月27日董事會通過訂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111年3月10日之董事會通過修訂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且依公司治理，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中，守則中對此三項議題已提出相關管理政策或策略。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 √		(一) 公司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依產業特性建立各項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對資源再利用推廣並執行，委託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之回收處理；辦公室推行廢紙張再利用及減少紙張使用等；公司已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QC080000 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認證。目前依產業特性，規範原材料之環保規格標準及相關認證程序，期望透過導入綠色產品，採購依研發建立之綠色產品標準，尋求綠色產品供應商，建立完整綠色供應鏈；於包裝物料之使用則盡可能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可再生物料，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三) 公司目前相當重視綠色環保、廢棄物回收及節能減碳等環保議題，依所訂定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已注意到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公司的營運政策，未來於產品開發將朝節能及低碳排之方向發展，以降低氣候變遷所帶來之可能風險。 √ (四) 分別說明如下： 1. 公司訂有「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程序」等做為執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依據，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惟因受限於人力及盤查之困難度(如組織邊界廠區為承租，因無獨立水電錶致使水電使用為比例分攤非實際用量等)，現行光耀科技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統計仍使用 ISO14064-1:2006 版，但仍盡力進行相關盤查並回報予客戶，將於 2025 年完成 ISO14064-1:2018 版導入，將朝盡力執行及推動方向努力。 2. 另於用水量亦因廠區為承租，部分水電使用為比例分攤非實際用量，而有統計之難度；公司則透過平常對員工之教育訓練及環保節能之宣導，致力於節約用水之推動。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詳摘要說明。 此項目運作情形為『部分否』，詳摘要說明。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公司廢棄物之處理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委託合格專業廠商處理，並依規定申報數量(重量)，訂有「汙染管理作業辦法」與「廢棄物及下腳管理作業程序」等做為管理依據。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公司訂定各項內部規章及管理制度，皆以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基本勞動人權為原則。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公司福利措施皆以遵循法令規章為基本，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薪資政策；章程訂有獲利時之員工酬勞，薪資結構中包含各項績效獎金，以將經營績效或成果反應於員工薪酬當中；各項休假皆遵循法令規定；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動各項福利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公司已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且由廠內各現場單位及工安單位負責環境之維護及監督，訂有環安衛管理及勞工安全衛生等規範，做為確保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保障員工之安全與健康之作業依據；安全與健康教育則由工安單位依規定實施。並由委外臨廠醫護進行健康檢查資料分析及安排人員訪談，以確保同仁身心健康。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公司考核採目標管理方式，其內容設計包含年度教育訓練執行情形及計畫、員工長中短期職涯計畫等；再透過主管考核面談與員工確認相關之目標設定、訓練與職涯計畫。教育訓練計畫之執行則依「教育訓練管制程序」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公司屬產業上游廠商，目前無直接之消費性產品與服務之銷售，故無直接之消費者顧客；於公司之銷貨客戶，則設有客服部，且訂有「客訴流程工作說明書」為作業依據，以確保客訴被妥善處理，並收集客戶意見，做為產品品質改善的依據。	公司無銷售消費性商品或服務，詳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	(六) 公司與供應商之往來，依「採購管制程序」需進行供應商評鑑，主要之評鑑內容為製程與品質部分，目前尚包含評估供應商之綠色產品管理及禁用物質之使用相關；對於供應商在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之遵循與其實施情形部分，未來持續評估及溝通於稽核評核表中加入相關議題之調查，並納入評分項目當中。	此項目運作情形為『部分否』，詳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尚非屬「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2條中規定之應編製公司，目前尚未有編製『永續報告書』；公司政策向來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重視永續發展為基礎，未來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法規要求進行編製。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於102年12月27日董事會通過訂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111年3月10日之董事會通過修訂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未發現運作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推廣並落實環保概念。				
2.重視社會關懷，適時幫助及扶持社會弱勢團體。				
3.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optivtech.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1)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下表)。	研擬規劃中

1-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盤查中。

1-1-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無。

1-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規劃中。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 公司於102年12月27日董事會通過訂立「誠信經營守則」，且於106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訂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可見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態度；前述行為準則、守則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內容對外公開於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對外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則同時公佈於內網，以使員工了解公司之誠信政策與作業程序，並要求確實遵循。 (二) 管理階層依公司營業活動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做為降低不誠信行為風險，及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依據，該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106年3月16日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其中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現行以稽核室為專責單位，每年定期進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執行情形檢討，依所訂之各項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進行有效性檢視，於有偏差時會進行調整改善，如需追蹤，亦會追蹤至改善完成為止。 (三) 承(二)，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各項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等，並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負責相關作業之執行監督；稽核室每年進行執行情形檢討及擬訂推動工作計畫，以做為該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正依據。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	√ √	(一) 公司於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並執行徵信作業，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者交易；公司於所訂立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確規範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作業方式，與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雖無法要求明定誠信行為條款，但整體契約皆以誠信為基礎。 (二) 於董事會訂立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稽核室每年對「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進行執行情形評估與檢討，且向董事會報告結果，112年之評估結果，已於8月9日向董事會報告。另公司已於112年3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推動誠信經營之相關專責工作，亦將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組織架構逐步建立時，予以適時調整。	此項目運作情形為『部分否』，詳摘要說明。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三) 於董事會訂立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相關，執行情形由稽核室每年進行評估與檢討，詳(二)說明。 (四) 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並定期或隨時檢討，以確保相關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由稽核室依風險評估(包含考量不誠信行為風險)結果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並執行查核，外部則透過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及財務報告之查核。 (五) 公司目前採不定期參與外部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內部宣導則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定期舉辦現行為每年舉辦一次，112年於11月14日舉行『誠信經營政策宣導說明會』，由全公司各部門主管指派人員參加，本次共計12人出席(約達60%)，不克出席者亦以提供說明會資料方式進行自主訓練。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 公司訂立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明訂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公司已於內網公告內部檢舉管道為稽核主管，外部則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針對各利害關係人設有聯絡窗口為受理專責人員，再依程序轉由專責單位(稽核室)進行後續處理。 (二)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明訂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且已規範專責單位(稽核室)之處理程序，其中包含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後續應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等；專責單位(稽核室)業據以訂定『保密聲明書』、『檢舉事項記錄表』等表單。 (三) 已明訂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已於網站 http://www.optivtech.com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相關「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本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評估，刊載於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未發現運作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公司於102年12月27日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3年6月27日股東常會報告。 公司於104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4年6月15日股東常會報告。 公司於106年3月16日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106年6月15日股東常會報告。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 | |
|------------------|-----------------------------|
| (1) 公司章程。 | (11) 具控制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決議規範。 |
|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2) 道德行為準則。 |
| (3) 董事選舉辦法。 | (13) 誠信經營守則。 |
| (4) 董事會議事辦法。 | (14)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 (5)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15)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
| (6)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16)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 (7)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17)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 (8)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8) 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
| (9)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 |
| (10)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 |

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或本公司網站 <http://www.optivtech.com> 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optivtech.com>。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5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維斌

總經理：袁廣麟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2.5.26 -股東常會	一、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投票表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遵行決議結果，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二、承認 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	經投票表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遵行決議結果；虧損撥補且不予分派股利，以上相關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經投票表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遵行決議結果，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四、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經投票表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遵行決議結果，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2.03.09	1.通過本公司111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2.通過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3.通過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案。 5.通過本公司111年度盈虧撥補案。 6.通過本公司金融機構授信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8.通過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審核辦法」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11.通過112年度營運計畫案。 12.通過發行本公司112年度員工認股權案。 13.通過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14.通過審查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薪酬計畫案。 15.通過審查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計畫案。 16.通過本公司召集112年股東常會開會及受理股東提案事宜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5.10	1.通過本公司112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3.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之發行新股案。 4.通過擬修訂本公司112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6.27	1.通過本公司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2.通過擬發行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8.09	1.通過本公司112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租賃合約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3.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之發行新股案。	
112.11.07	1.通過本公司112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4.通過113年度稽核計畫案。 5.通過本公司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6.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之發行新股案。 7.通過補充說明112年8月9日通過之租賃合約案。 8.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計畫案。 9.通過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10.通過定期檢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報酬之政策案。 11.通過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報酬之政策案。 12.通過定期檢討本公司經理人報酬之政策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2.13	1.通過本公司擬以公開標售不動產案。 2.通過本公司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3.05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2.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3.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案。 5.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案。 9.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之發行新股案。 10.通過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通過 113 年度營運計畫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3.29	1.通過本公司召集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及受理股東提案事宜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4.11	1.通過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通過本公司接獲元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鳳凰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元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以及陳建富先生（以下合稱「元德公司等人」）公開收購本公司普通股之通知，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4-1 條規定，對「元德公司等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進行查證與審議，並就本次收購對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 4.通過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5.通過擬全面改選董事及受理董事提名期間、處所案。 6.通過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修訂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	呂宜真	112.01.01~112.12.31	2,550	470	3,020	-

註: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其服務內容：1.移轉訂價報告 2.稅務簽證公費 3.非主管薪資資訊查核公費 4.發行員工認股權專案。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12 年度		當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執行長	郭維斌(註 1)	0	0	36,500	0
董事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 (註 3)	(606,000)	0	(23,008,835)	(10,000,000)
	代表人：黃千鳳	0	0	0	0
董事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 (註 3)	(606,000)	0	(23,008,835)	(10,000,000)
	代表人：周滄賢	0	0	0	0
董事/副總經理	郭建洲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皓凱	0	0	0	0
獨立董事	曾致晟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大綱	0	0	0	0

職稱	姓 名	112 年度		當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總經理	袁廣麟(註 2)	(82,000)	0	89,000	0
副總經理	蔡偉文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宗憲	0	0	25,000	0
大股東	元德投資(股)公司 (註 4)	註 4	註 4	9,132,336	0
大股東	佳峻投資(股)公司 (註 4)	註 4	註 4	6,849,250	0

註 1：郭維斌董事長於 105 年 5 月 12 日辭兼任總經理，調整職務為兼任執行長。

註 2：袁廣麟總經理於 105 年 5 月 12 日由執行副總經理升任總經理。

註 3：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因轉讓持股超過其選任時持股之二分之一，依法其董事職務當然解任，故僅揭露至 113 年 4 月 24 日止之股權變動情形。

註 4：於 113 年 4 月 24 日藉由公開收購取得本公司普通股股份，112 年度非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故僅揭露自 113 年 4 月 24 日起之股權變動情形。

註 5：持股及質押股權增減變動計算，起於就任日，止於請辭或解任日。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姓 名 (註 1)	股權移轉原因 (註 2)	交易 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 司、董事、經理人 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 價格
光群雷射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解任日期： 113.4.24)	處分 (公開收購應賣)	113.4.24	元德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為公司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	9,132,336	19.71
光群雷射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解任日期： 113.4.24)	處分 (公開收購應賣)	113.4.24	佳峻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為公司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	6,849,250	19.71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3 年 4 月 26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元德投資(股)公司	9,132,336	15.49%	—	—	—	—	—	—	—
元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宗元	—	—	—	—	—	—	—	—	—
佳峻投資(股)公司	6,849,250	11.62%	—	—	—	—	—	—	—
佳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家宏	—	—	—	—	—	—	—	—	—
鳳凰酒店(股)公司	3,424,625	5.81%	—	—	—	—	—	—	—
鳳凰酒店(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曜	—	—	—	—	—	—	—	—	—
元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2,283,083	3.87%	—	—	—	—	—	—	—
元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清宗	—	—	—	—	—	—	—	—	—
陳建富	1,141,541	1.94%	—	—	—	—	—	—	—
林欣瑜	897,000	1.52%	—	—	—	—	—	—	—
郭嘉棟	745,000	1.26%	—	—	—	—	—	—	—
郭維斌	453,523	0.77%	48,171	0.08%	—	—	—	—	—
楊渡安	400,000	0.68%	—	—	—	—	—	—	—
林谷樺	335,000	0.57%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BRIGHT TRIUMPH LIMITED	7,913,767	100%	0	0	7,913,767	100%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13 年 4 月 30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10.1	70	90,000	900,000	58,560	585,596	現金增資	-	110.1.11 竹商字第 1100000591 號函核准 登記
110.3	20.70	90,000	900,000	58,604	586,036	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 行認股	-	110.3.25 竹商字第 1100008281 號函核准 登記
	20.20			58,614	586,136			
110.11	20.20	90,000	900,000	58,653	586,531	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 行認股	-	110.11.18 竹商字第 1100033810 號函核准 登記
111.4	19.30	90,000	900,000	58,663	586,626	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 行認股	-	111.4.29 竹商字第 1110012925 號函核准 登記
111.8	19.30	90,000	900,000	58,686	586,856	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 行認股	-	111.8.19 竹商字第 1110026746 號函核准 登記
111.11	19.30	90,000	900,000	58,690	586,899	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 行認股	-	111.11.17 竹商字第 1110036794 號函核准 登記
112.05	19.30	90,000	900,000	58,691	586,906	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 行認股	-	112.5.22 竹商字第 1120016358 號函核准 登記
112.08	19.30	90,000	900,000	58,692	586,916	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 行認股	-	112.8.18 竹商字第 1120027414 號函核准 登記
112.11	19.30	90,000	900,000	58,702	587,016	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 行認股	-	112.11.21 竹商字第 1120037978 號函核准 登記
113.03	19.30	90,000	900,000	58,720	587,196	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 行認股	-	113.3.14 竹商字第 1130007811 號函核准 登記

註 1：每股面額 10 元。

註 2：113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已發行股數 226,250 股尚未辦妥變更登記，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89,459 仟元，已發行股數為 58,946 仟股。

2.股份種類

113年4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櫃(註)	未上櫃	合計			
普通股	58,945,850	-	58,945,850	31,054,150	90,000,000	-
合計	58,945,850	-	58,945,850	31,054,150	90,000,000	-

註：包含尚未轉讓員工庫藏股 5,750,000 股及 113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計 226,250 股。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3 年 4 月 26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18	5,559	14	5,591
持有股數(股)	0	0	28,159,442	30,035,443	750,965	58,945,850
持股比例(%)	0.00	0.00	47.77	50.95	1.28	100.00

註：本表係以最近期停止過戶期間 113 年 4 月 26 日為資料基準日。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每股面額 10 元；113 年 4 月 26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55	127,600	0.22
1,000 至 5,000	3,843	7,853,305	13.32
5,001 至 10,000	521	4,165,637	7.07
10,001 至 15,000	147	1,890,390	3.21
15,001 至 20,000	96	1,776,969	3.01
20,001 至 30,000	80	2,075,693	3.52
30,001 至 40,000	35	1,268,494	2.15
40,001 至 50,000	32	1,467,666	2.49
50,001 至 100,000	48	3,408,641	5.78
100,001 至 200,000	18	2,307,271	3.91
200,001 至 400,000	7	1,927,826	3.27
400,001 至 600,000	1	453,523	0.77
600,001 至 800,000	1	745,000	1.26
800,001 至 1,000,000	1	897,000	1.52
1,000,001 以上	6	28,580,835	48.49
合計	5,591	58,945,850	100.00

註：本表係以最近期停止過戶期間 113 年 4 月 26 日為資料基準日。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4 月 26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元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32,336	15.49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49,250	11.62
鳳凰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3,424,625	5.81
元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2,283,083	3.87
陳建富		1,141,541	1.94
林欣瑜		897,000	1.52
郭嘉棟		745,000	1.26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郭維斌		453,523	0.77
楊渡安		400,000	0.68
林谷樺		335,000	0.57

註1：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註2：本表係以最近期停止過戶期間 113 年 4 月 26 日為資料基準日。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38.10	32.05	29.05
	最 低	16.60	18.25	23.30
	平 均	26.99	26.44	26.3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6.28	11.23	-
	分配後	16.28	11.23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股)		54,337,385	52,945,947
	每股盈餘	調整前	(5.61)	(5.64)
		調整後	(5.61)	(5.64)
每股股利(註)	現金股利		0	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12年盈虧撥補案業於113年3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113年股東常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需要、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採取股利平衡政策，適當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為之。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考量未來獲利情形而調整發放。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之盈虧撥補案，業經 113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不擬分派，本案將俟 113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普通股現金股利(預計每股新台幣 0 元)	0
普通股股票股利(預計每股新台幣 0 元)	0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支領固定報酬，其餘董事除每次董事會支領出席車馬費外，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獎金係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前淨利之達成率)及非財務性指標(如工作績效、工作品質、工作態度、領導能力、溝通協調、團隊合作、所轄部門在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事項的重大缺失)，並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分配原則，由董事長依據績效評估結果核定。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案及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

本年度依據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及參考以往實際發放之酬勞，估列可能的員工、董事酬勞發放金額，列為營業費用。

(2)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若實際發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列變動處理，列為次年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 112 年度酬勞情形：

依據本公司 113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員工酬勞	0	0	無	不適用
董監酬勞	0	0	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1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認列費用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0 元，與實際配發金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已執行完畢者

113 年 4 月 30 日

買回期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08/28~104/10/23	110/11/10~111/01/07	111/05/09~111/07/07
買回區間價格	10.00~20.00	21.88~42.72	15.16~37.31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915 仟股	普通股 2,750 仟股	普通股 3,000 仟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4,754 仟元	91,961 仟元	82,713 仟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26.14%	55.00%	100.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915 仟股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2,750 仟股	5,750 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4.69%	9.80%

2.尚在執行中：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113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 106-1 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112 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2)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07.04.10 1,000,000	112.05.10 3,000,000
發行(辦理)日期	107.05.10	(註 2)
已發行單位數	1,000,000	(註 2)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3,0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07041%	5.11155%
認股存續期間	107.05.10~113.05.09	(註 2)
履約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0%	(註 2)
已執行取得股數	646,250	(註 2)
已執行認股金額	12,907,225	(註 2)
未執行認股數量	30,500	(註 2)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註 1)	19.30	(註 2)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1)	0.05174%	(註 2)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四年執行，對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四年執行，對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1：係依發行及認股辦法所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員工認股權尚未發行。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3年4月30日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認 股數量	取得認 股數量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註4)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 5)	認股 金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註4)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 6)	認股金 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註4)
經 理 人	董事長暨 執行長	郭維斌	232,000	0.39497	214,500	19.30	4,239,950	0.36518	0	19.30	0	0
	總經理	袁廣麟										
	副總經理 (已離職)	柯素月										
員 工 (註 3)	處長 (已離職)	楊祐良	238,000	0.40519	238,000	19.30	4,951,200	0.40519	0	19.30	0	0
	處長	吳宗憲										
	處長 (已離職)	王俊富										
	經理	鍾肇京										
	副理	許俊明										
	經理	郭育豪										
	經理 (已離職)	吳璞瑾										
	廠長	洪啓迪										
	處長 (已離職)	吳芷榕										
	資深工程 師(已離職)	王忠蔚										
	副理 (已離職)	石明政										
	課長	許力仁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且效益均已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專業光學膜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公司，係以提供設計、生產及銷售稜鏡片(Prism 或增亮膜 BEF：Brightness Enhancement Film)、多功能稜鏡片(Multiple Function Optical Prism Film)、光學擴散片(Optical Diffuser Film)、以及集光型逆稜鏡片(Collimated Turning Film)為主。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小尺寸	264,554	27.76	76,349	10.59
中尺寸	682,203	71.58	641,771	89.01
大尺寸	0	0	0	0
其 他	6,278	0.66	2,900	0.40
合計	953,035	100.00	721,02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主要商品項目可分為標準稜鏡片、高輝度增益稜鏡片、超高輝度增益稜鏡片、無干涉紋稜鏡片、整合型擴散稜鏡片、高輝度抗刮抗落球之多功能複合型稜鏡片、微結構光學擴散片、高輝度微結構光學擴散片、以及集光型逆稜鏡片等產品。稜鏡片係具精密微結構之光學膜，主要應用於 TFT-LCD 顯示器(Thin 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薄膜式電晶體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模組中。稜鏡片主要功能為增加背光模組亮度及減少光能散失，並可修改其光學設計，以調整面板可視角之大小，係屬背光模組中重要關鍵材料。公司各項稜鏡片產品可應用於各尺寸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模組，例如功能手機、智慧手機、平板電腦、車載顯示器、醫療級顯示器與筆記型電腦等產品。

因應節能減碳趨勢，公司持續推出具有更高輝度增益之稜鏡片產品，提升公司產品之光學增益表現，減少背光模組中使用之燈源數量以減少電能損耗，並研發推出可取代原有上擴散片與上稜鏡片之整合擴散膜功能之稜鏡片，達到減少組裝工時、提高組裝良率，進而降低製作成本，可大幅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產品之競爭力。

因應智慧手機與平板電腦的觸摸接觸的使用特性，公司成功研發推出了具有抗落球、抗刮傷、高輝度之多功能複合型稜鏡片產品，適用於中小尺寸智慧手機、平板電腦與車載顯示器。此產品為多功能合一之產品，可滿足觸控面板長期按壓的需求，並減少背光模組燈源使用量、減少電能損耗，以達到降低模組製作成本。

微結構光學擴散片產品為採用非擴散微粒設計，為公司光學微結構專利之衍生新型產品。可應用於上擴散、以及下擴散產品，具有高光線穿透率，以及高霧度遮蔽效果，不易刮傷模組內之其他光學膜片，可提升客戶端組裝的良率；並光學擴散片採用非有機溶劑製程，可減少有機溶劑之殘留與排放，具有綠色永續環保之概念。

高階筆電目前主訴求輕薄、低功耗、高對比、窄視角(隱私特性)等功能，公司對應此些功能性，發展了具有高輝度增益與窄視角之逆稜鏡結構，並搭配高回

復特性、高抗刮性之膠水，推出了集光型逆稜鏡片產品，以滿足客戶高階筆電機種之特性需求。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項目	預計應用產品
第二代高集光性光學膜開發	高階筆記型電腦應用，主要述求為高集光性、高組裝良率、高性價比
高輝度低霧度之光學微結構上、下擴散膜	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工控機種等應用
高輝度、高抗刮型稜鏡片與複合稜鏡片	此組光學膜適用華南車載機種，優異抗刮性以提升組裝良率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為專業光學膜設計及製造之公司，主要產品為 TFT-LCD 背光模組之稜鏡片、多功能稜鏡片以及微結構光學擴散片產品。因 TFT-LCD 顯示器非屬自發光顯示器，須藉由背光模組提供之光源，方能顯示影像，而本公司所生產之稜鏡片係背光模組中重要節能元件，其可將光源散射之光線向正面集中，並將視角外未被利用的光反射循環利用，減少光能散失，提高液晶面板輝度。TFT-LCD 產業及背光模組產業之發展與現況與公司發展息息相關，故透過了解稜鏡片相關產業之現況，以引導出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說明如下：

(1)TFT-LCD 產業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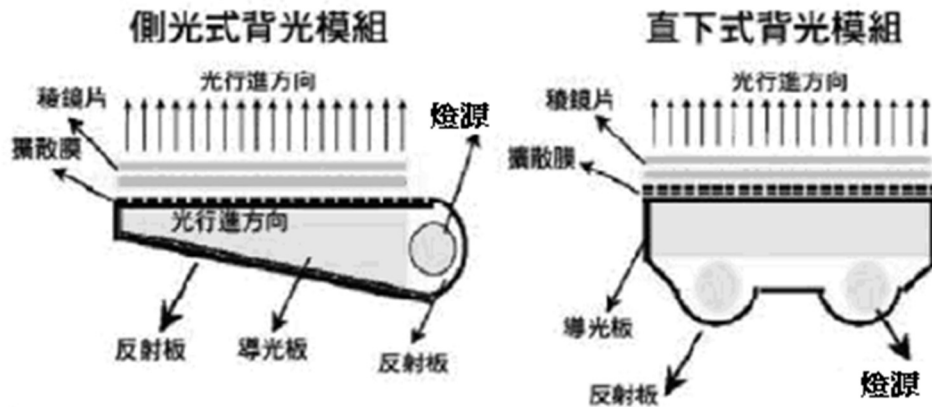
各類型顯示裝置之滲透率逐年提高，市場需求量也趨於飽和狀態，各LCD 面板廠投入新產線擴產速度明顯放緩，但隨著顯示面板尺寸加大，整體市場需求面板與光學膜之面積數量仍不斷地增加；隨著新世代面板產能開出，以及製程良率提升與成本降低，更促使各類型裝置導入顯示面板之設計，目前TFT-LCD之應用不再僅限於手機、平板、筆電、監視器與電視，高附加價值之工業控制顯示面板、車用面板、醫療級顯示面板以及智慧音箱已獲大量導入設計並逐年成長中；TFT-LCD近幾年內，仍將是面板行業中之主角，仍將佔有最大量之市場占有率，特別是大尺寸的應用產品，如TV、監視器、筆記型電腦等。

經歷了產業低谷期，各研調機構報告顯示2024各類型顯示器需求呈現升溫態勢，預期光學膜之產業發展也將與TFT-LCD終端市場同步成長。

(2)TFT-LCD 背光模組產業現況

TFT-LCD面板為非自主發光顯示器，係仰賴背光模組提供充足且均勻之光源以達到顯示功能，因此背光模組需具備高亮度、發光均勻、色彩飽和及省電等特性，背光模組性能優劣亦直接影響TFT-LCD之品質，而背光模組係由稜鏡片、導光板、燈源、擴散膜、擴散板及反射片等關鍵零組件所組成。

背光模組結構



資料來源：IEK

背光模組可依應用尺寸做區分，大尺寸大多為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及多功能監視器等，而中小尺寸則以車載顯示器、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功能手機、數位相機等終端產品。

面板廠一條龍供應鏈之建置更趨完整，例如群創光電、京東方光電、友達光電等，均建置了背光產線；面板廠自行設置背光產線，對於現有背光模組廠具有明顯影響，更甚是迫使競爭力較低的背光模組廠商退出；但此舉對於公司之業務方面上並無影響，且因為公司與面板廠直接進行業務往來，更加深了公司與面板廠客戶間之密切合作關係。

背光模組之自動AI組裝仍持續發酵中，群創光電已於兩岸地區建置了多座自動化組裝模組工廠；自動化組裝作業方式，對於光學膜材料之適用性更加嚴苛；公司產品經過多次修改與調整，目前已獲客戶使用業已大量量產；未來，群創將持續建置數座無人工廠，組裝產品將由筆記型電腦，延伸至平板電腦、以及工控裝置等，對於公司光學膜產品之需求將呈現持續成長之態勢。

(3) 稜鏡片及多功能稜鏡片產業現況

稜鏡片為背光模組中之關鍵零組件，目前稜鏡片產品已普遍應用於各種尺寸之面板產品，小至手機大至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監視器以及TV電視產品。目前主流側光式背光模組，更需要具有更高輝度增益之稜鏡片以達到要求之輝度表現。

稜鏡片價格持續調降，使稜鏡片對其他零組件產生替代效果。例如擴散片、微透鏡等光學膜片。因為稜鏡片對於輝度增益效果遠優於擴散片或微透鏡等光學膜片，當採用了稜鏡片，可大幅提升背光模組效能，在維持相同輝度及亮度下，可減少模組燈源使用數量，同時減少了耗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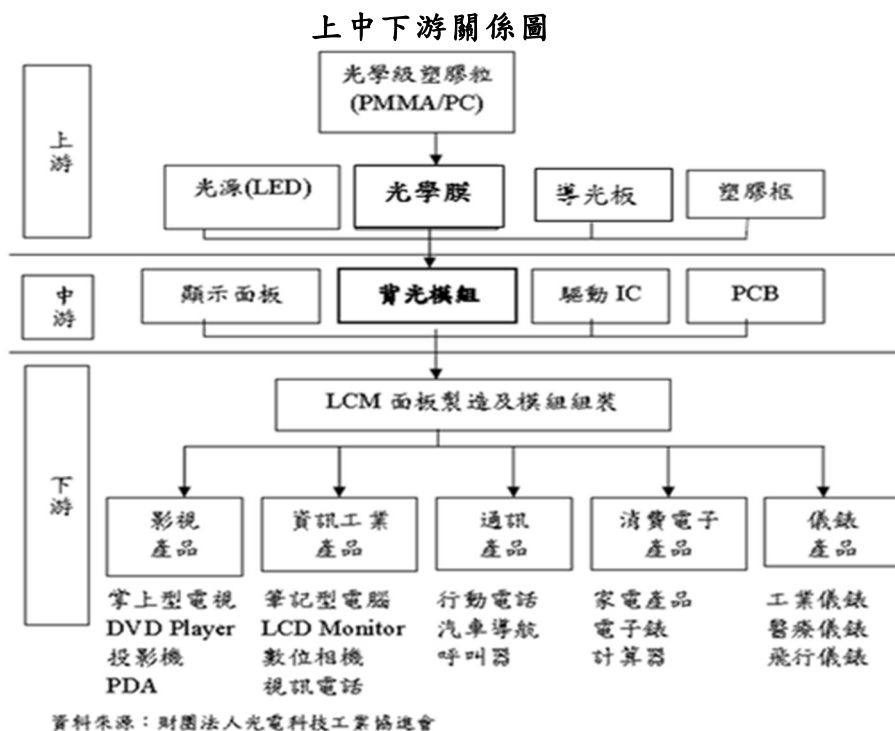
多功能性或稱為複合型光學膜產品，整合多項功能為一體之產品，經過多年之發展，各種類型之多功能型光學膜產品，例如高輝度表現、高遮瑕表現、抗刮特性、抗小球跌落等特性，均屬於成熟產品，並廣泛應用於各尺寸模組中。公司產品線完整，可依據客戶端之需求提供對應之系列產品，以滿足客戶之需求，提升公司產品之競爭力。

由於多功能整合光學膜附加價值高，且能大幅節省背光模組之生產成本，公司所研發製造之上合一多功能整合光學膜至今已獲得客戶端之設計驗證導入並大量使用，公司並陸續推出具有更多特性之多功能整合光學膜產品，持續為公司帶來大幅度之業績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公司主要生產之光學稜鏡片產品，係 TFT-LCD 液晶顯示器背光模組之關鍵零組件，其上游原材料為 PET 膜、UV 膠以及保護膜等，目前公司各級材料供應商遍及日系、韓系、台系、以及陸系供應商，多供應商之採購策略，除可維持產品品質及分散缺料風險外，亦可提升產品價格競爭力。

下游客戶則為 TFT-LCD 面板廠、背光模組廠及裁切廠，其終端產品主要為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工控顯示器、以及車載顯示器等產品。該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列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電視尺寸大型化與高解析度發展，OLED TV 銷售逐年增加

目前 TV 持續朝向大型化發展，目前主流尺寸已增長至 70~75 吋，並持續朝向高解析度發展，由 4K 發展至 8K。目前已有廠商推出多款達 8K 畫素之高解析度 TV 產品。OLED TV 具有更加色彩對比與飽和度與高刷新率，持續吸引金字塔頂端用戶之目光，OLED TV 銷售數量正逐年增加中。

(2) 筆記型電腦朝高解析度、超薄、省電，以及低價化之兩極化發展

後疫情時代，筆記型電腦市場飽和並銷售量將大幅降低，促使筆記型電腦朝向兩極化發展。高階機種主要以高對比、高解析度、薄型化、窄視角方向發展，中低階機種則是以性價比為訴求。

(3) 電腦監視器朝向大尺寸發展

電腦監視器市場成長逐漸減緩，價格競爭相對激烈，且不易創造產品差異化；監視器之尺寸會持續朝大尺寸發展，平均尺寸將超過 30 吋。

(4) 中小尺寸顯示器朝柔性顯示、高解析度、大尺寸化發展

智慧型行動裝置也朝向兩極化發展，成熟市場將是高價旗艦機之主要戰場，開發中國家則偏向高性價比之低階智慧手機。

高階旗艦智慧手機主要搭配 AMOLED 面板，低階智慧手機則是以 LCD 面板為主，位處於中階智慧手機市場規模將嚴重被壓縮與排擠。

平板電腦也將隨著蘋果採用 OLED 面板，預計將會複製 OLED 智慧手機模式，大舉侵入高階旗艦平板電腦市場，故平板電腦兩極化之發展態勢將更加明顯。

(5) OLED 顯示器對 TFT-LCD 的市場挑戰

近年來，OLED 已經開始在諸多領域實際導入應用，特別是智慧手機、智慧手錶、車載顯示器、綠色家電、虛擬實境 VR/AR 設備和 TV 等。

OLED 面板之可撓性、可彎曲性，為其最具競爭力之特點；至今主要手機品牌例如三星、華為、VIVO、OPPO、小米、Motorola 各自推出了多款可折疊之智慧手機，均獲得市場相當熱烈之反應，未來可摺疊手機於未來市占率將會逐年提升。

中國面板廠在 OLED 技術投入的企業有京東方、深天馬、昆山維信諾、國顯、柔宇、華星、信利等企業，呈現百家爭鳴之景況；未來，此些廠商 OLED 面板順利投產，將對於 LCD 面板之市場佔比率有巨大之影響。

綜上所述，目前 OLED 面板已逐步影響 TFT-LCD 面板之市佔比重，特別是智慧手機市場，除了韓系廠商三星與 LGD 能穩定大量量產 OLED 面板，中國各 OLED 面板廠出貨量也達 40% 以上，中國 OLED 面板出貨量將持續穩定成長，不僅智慧手機市場，連同中尺寸之平板電腦、車載顯示器、筆記型電腦，均會遭遇 OLED 面板的強勢攻擊。公司唯有不斷地依照市場需求持續開發更高技術特性產品與高性價比產品，並不斷加大成本之優勢，建立競爭門檻，才能於競爭激烈與嚴苛的市場環境下繼續生存。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稜鏡片產品主要競爭者有韓國的 LMS、LGE，台灣的光耀、友輝，中國大陸的康得新、錦輝、錦德、聚飛、激智、維奇、樂凱等公司。目前各廠商產品均已推出市場與出貨，目前主要市場由各廠商分佔。其餘尺寸應用產品，包含平板、車載、筆電、監視器、TV 等，均由台、韓、中等各家廠商產品為主。目前中高階機種以台、韓系產品為主，中低階機種則以大陸廠商產品應用為主。

本公司主要銷售地區為大陸華南地區及華東地區，華南地區主要銷售中小尺寸稜鏡片，台灣競爭同業為友輝、陸系競爭同業為維奇、聚飛，韓系競爭同業為 LMS；華東地區主要銷售中尺寸稜鏡片，台灣競爭同業為友輝，陸系競爭同業為聚飛、康得新、韓系競爭同業為 LGE。另本公司近年積極開發韓國市場，如三星及 LGD 等韓國大廠，韓系競爭同業為 LMS 與 LGE、台灣競爭同業為友輝、陸系競爭同業為康得新。

本公司依照不同市場之需求，建置了符合該市場需求之產品，並依照產品價格及功能等面向作為市場區分之依據，以便與同業間之競爭。

在中、低階產品市場上，主要競爭者為台灣及大陸同業，本公司銷售之稜鏡片光學效果品質仍領先大陸同業及台灣同業，公司產品性能與品質穩定，輔以適當之價格策略，持續維持並拓展公司產品之市場占有率。

陸系產品之技術水準已逐步達到市場要求水準，公司面對大陸同業之競爭，公司將持續精進現有量產品之品質、效率、成本，以維持公司產品之競爭能力與獲利能力；並持續努力開發下一代更高集光特性之產品，取得產品技術方面的領先，持續維持並拓展公司產品之市場占有率。

綜上所述，面對市場競爭，公司將藉以精良之產品技術，以及穩定之製程技術持續生產高良率與高品質之稜鏡片產品，持續提供客戶高性價比之產品，也持續維繫與客戶之合作關係，故面對美國、韓國、台灣及大陸同業之競爭，公司仍能不斷地拓展產品之市占率。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近年來由於稜鏡片廠各自發展出自有技術及產品，並取得自有專利或達到專利迴避目的，藉以進入稜鏡片光學膜之市場。本公司研發團隊結合光學設計及精密微結構設計人材，自行開發出可提高亮度、抗刮、抗落球等特性之稜鏡片產品，並開發出特有的模具及光學塗佈技術，大幅提升稜鏡片生產良率，本公司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如下：

(1)高自主性光學設計能力，成功開發整合型及客製化之光學膜

本公司延攬光學設計專家、微結構專家、高分子材料專家，自行開發各類型精密微結構，並開發出整合擴散膜功能之稜鏡片，另外亦可針對客戶不同背光模組結構之需求，進行客製化光學膜之研發，使客戶毋須變更背光模組之結構設計，即可改善原有面板之光學瑕疵並提升畫面質感。

(2)單機製程可提升良率及節省生產時間及成本

本公司開發出領先同業之單機製程，自原料投入至成型貼膜，可一次性上機完成生產，不須如同業需經過靜置熟成與二次加工貼膜，除了可減少生產時間外，也可避免二次加工混入污染的風險，大幅提昇製程良率與降低成本，可提高產品毛利率，另因無須額外擴增靜置PET膜所需之溫室，可減少廠房面積，大幅降低生產成本。

(3)新型材料開發

本公司材料研發團隊因應市場趨勢，開發出各種功能性之UV光固化材料及新型基材，並成功導入現有量產製程，以最少的成本，最短的時間開發出適合現有製程之材料，另也針對導光膜新型產品應用，完成了不同於PET的光學級PC材料之開發設計與製程技術之建置。

(4)新型背光架構開發

本公司研發團隊因應客戶需求，積極與客戶合作，開發出市場所需之背光架構。例如：高準直背光設計達到防窺及HDR效果、LCD手機屏下指紋辨識用背光設計、以及搭配MiniLED之特殊光學膜。

(5)新製程 P2P UV 壓印開發

本公司研發團隊因應車載動態防窺需求，除開發出厚板PC進行P2P UV壓印製程外，並取得動態防窺架構專利授權。UV LGP因其高轉寫率特性，光學表現優於其他製程技術，例如：射出LGP。本公司目前積極與車載tier-1客戶合作應用於知名車廠的新車。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13年3月31日

學歷	人數	所佔比例 (%)	任職於本公司 平均年資
博士	-	-	-
碩士	8	66.66	9.61
大學	2	16.67	4.13
專科(含以下)	2	16.67	15.89
合計	12	100	9.74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36,130	35,622	6,402
營業收入淨額	953,035	721,020	145,838
研發費用占 營收淨額比率	3.79%	4.94%	4.39%

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11 年	推出車載用增光膜(HC85-155)產品。 推出高對比光學膜(QY84S / OCL-B-4)產品。 推出高輝度增光膜(SG43S / SG44S / QG44S)產品。 推出逆稜鏡膜(SLV-B-5 / NXH5S6 / SLV-B-4 / NXH4S6 / NYH5S5)產品。 取得「LIGHT GUIDE SUBSTRATE AND A BACKLIGHT MODULE INCLUDING THE SAME (US11360257B1)」之專利權。 取得「導光板 (I777038)」之專利權。
112 年	取得「導光板及び該導光板を用いたバックライトモジュール (特許第 7202711 号)」之專利權。 推出高輝度增光膜(PID5/WIE4)產品。 推出增光膜(SA97)產品。 推出擴散膜(KD22-85/ KD22-110) 產品。 推出車載用擴散膜(DA96/DA97)產品。 取得「OPTICAL LENS DEVICE FOR A HEAD-MOUNTED DISPLAY, AND METHOD AND MOLD FOR PRODUCING THE SAME(US11719862B2) 」之專利權。 取得「用於頭戴式顯示器的光學透鏡裝置及其製造方法與模具(6577483) 」之專利權。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 (1)持續經營各家客戶之合作關係，並配合模組客製化設計，提高新機種導入光耀產品之選用機會。並進行新客戶之開發，透過直接接觸或經銷代理方式，建立客戶關係，逐步拓展業務版圖。
- (2)擴大車載產品之推廣與導入量產：藉由高輝度與大光學視角產品爭取高階車載機種之選用，並拓展中國車載廠商之銷售渠道。
- (3)高階筆電機種市佔率提升：擴大高輝度產品於高階筆電之量產規模，並加速推廣高輝度、薄型化產品之驗證作業。
- (4)無揮發性有機化合物(0-VOC)之光學微結構擴散膜：應用公司獨家微結構、無溶劑型製程，開發出符合綠色低碳排環保議題之光學擴散膜產品，著重於中尺寸機種之應用，例如車載顯示器、工控電腦、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拓增公司產品線提升銷售業績。
- (5)持續推行產品簡化以及舊產品停產作業，以減少停機換線之損耗與提升產能利用率。
- (6)因應碳中和趨勢，與材料廠商及客戶進行各類型回收再生材料之認證與測試，降低產品碳排量滿足未來環保法規要求。

(7)持續延攬優秀人才加入，加強人員培訓工作，提高人力素質，並健全員工福利及績效考核制度，以提升員工向心力及提升經營績效。

(8)持續提升塗佈與裁切加工之產能以及品質穩定，並整合當地業務據點或代理商之資源，發揮台灣與大陸工廠合作分工模式，整合生產及銷售資源，以提供客戶最高品質的服務。

2.長期計劃

(1)配合客戶需求及市場發展趨勢，開發更高技術含量與高輝度增益之稜鏡片、擴散片、以及新型結構產品，以提升市場佔有率及市場競爭力。

(2)持續進行新材料及新技術開發，並結合台灣、大陸兩地優勢，提升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

(3)持續開發新客戶以增加公司產品銷售管道，擴大銷售層面。

(4)因應未來生產規模擴增之需求，可透過資本市場取得資金，加速生產設備與產能之建置進程。

(5)致力於產品之創新，開發更高附加價值與功能性之新型產品，增加公司產品之技術與應用層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100,591	10.55	68,367	9.48
外銷(亞洲)	852,444	89.45	652,653	90.52
合計	953,035	100.00	721,020	100.00

2.市場佔有率

目前公司以中尺寸以下市場為主要銷售對象，應用產品以筆記型電腦、車載顯示器、平板電腦與智慧手機。

中小尺寸面板方面主要以手機產品應用為主，2023 智慧手機之全球市佔率，蘋果憑藉 iPhone 15 優勢取得市佔率第一寶座，三星則退居第二，中國主要品牌手機廠如華為、榮耀、小米、OPPO、VIVO 則位居全球第三~第七名之地位。

中國手機不僅於全球銷售獲得了高市佔比，於中國地區，此四大手機品牌於 2023 年度仍是維持了寡占的態勢，四大品牌市佔率達到了 70%。

於手機市場佔有率方面，公司統整各家調研機構報告數據自行統計，計算 2023 年整年度 LCD 手機產品需求之稜鏡片數量約 2,406 萬米平方，公司產品出貨數量為 50 萬米平方，市佔率約 2.0%。

平板電腦應用方面，根據研調機構數據，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於 2023 年全球平板電腦約 1.3 億台；公司依據上述出貨數量自行統計全年度平板電腦產品使用之稜鏡片數量 873 萬米平方，公司對應產品出貨數量約 64 萬 M2，市佔率約 7.3%。

車載顯示器產品應用方面，根據群智諮詢調查數據，2023 年全球車載顯示器出貨量約 2.02 億台，公司依據上述數量自行統計，約當稜鏡片之數量為 870 萬米平方，公司出貨數量約 64 萬米平方，市佔率約為 7.3%。

筆記型電腦方面，藉由高輝度稜鏡片與複合型稜鏡片持續鞏固並拓增於群創、友達機種之銷售數量，持續穩定的維持了公司產品之市佔率。據 Trendforce 調查數據，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於 2023 年為 1.66 億台。公司依據上述出貨數量自行統計 2023 全年度筆記型電腦產品使用之稜鏡片數量約 2,321 萬米平方，公司對應產品之出貨數量約 688 萬米平方，產品市佔率約 29.6%。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隨著蘋果高階 iPhone 全面搭載 OLED 面板的智慧手機，已推動更多的品牌手機採用 OLED 面板設計，故 OLED 面板對於 TFT-LCD 面板市場將持續且快速的侵蝕著，對於 TFT-LCD 面板之銷售狀況將造成明顯的影響。

展望 2024 年，OLED 對於 LCD 之競爭與威脅，仍侷限於小尺寸高階智慧手機，目前雖有高階旗艦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車載顯示器開始採用 OLED 面板，但比例仍偏低，暫時對於公司產品整體銷售影響細微。

隨著中國 OLED 面板廠產能與良率達穩定量產水準之際，可預期 OLED 面板供給量將大幅成長，不僅智慧手機市場，連同中尺寸之平板電腦、車載顯示器、筆記型電腦，均會遭遇 OLED 面板的強勢攻擊。公司唯有不斷地依照市場需求持續開發更高技術特性產品與高性價比產品，並不斷加大成本之優勢，建立競爭門檻，才能於競爭激烈與嚴苛的市場環境下繼續生存。

中尺寸以上之面板因 OLED 大型化尚未克服品質、使用壽命、成本、良率之門檻，且大型化不易，故目前僅有 LG Display 持續投入應用於 TV 之 OLED 面板產能建置；對此，中尺寸以上之市場，例如車載顯示器、筆記型電腦、桌上監視器、TV 電視等應用，近年內仍以 TFT-LCD 面板為主。

展望 2024 年，隨著疫情緩和與國際對立情勢降溫，各通路庫存水位以達到安全水準，2024 年各顯示器應用將呈現緩步增溫的情況，對於光學膜之需求也將逐步回溫。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各項競爭利基之分析如下：

(1) 經營團隊結合研發及業務人才，充分掌握市場脈動

本公司之經營團隊結合專業光學設計研發人才、具有豐富塗佈貼合製程技術人才、洞悉市場脈動之優秀業務人才，且於光學領域中耕耘數十年，擁有豐富的產業經營經驗，並以專業研發技術支援產品銷售，可針對客戶之需求進行產品修改及新產品開發，以符合市場及顧客之期望。

(2) 優異的材料開發及製程技術，降低原料採購成本

本公司材料研發團隊針對國內供應商之原料進行研究，經由修改光學設計及特有製程技術，目前國內供應商之 PET 膜已通過公司與客戶端認證，已大量採購進料。另本公司生產所用之 UV 膠，係自行購入原料膠調配而成，相較於同業直接購入成品膠，可節省購料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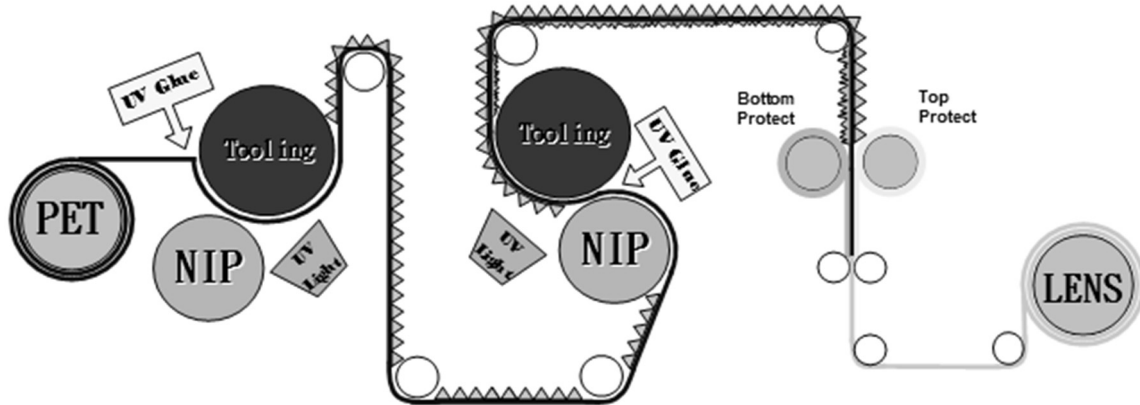
(3) 具備良好之生產製程管理及產品良率

本公司自行開發設計的單機製程，自原料投入至成型貼膜，可於同一生產機台上完成生產，相較其他同業之離線製程，可大幅縮短生產時間，不需將產品額外靜置可減少廠房使用空間及操作人力，以降低生產成本，且工序較為精簡，可降低產品二次加工時混入污染的機會，可大幅提高產品毛利率、產品品質、以及生產效益。

本公司主係採用單機製程進行製造，以生產多功能稜鏡片之雙塗製程為例，前段製程先從正面塗佈開始，放入 PET 膜後，置入液態之 UV 膠，利用

壓合輪將 UV 膠壓平並擴散均勻塗佈於 PET 膜上，再透過模具將 UV 膠壓出微結構，之後通過 UV 燈時，UV 膠可固化及黏著在 PET 膜上，並與模具脫離。之後進行背面塗佈之製作過程，完成背面微結構後，再通過正、背面保護膜之黏著，即可成為多功能稜鏡片。製作流程圖如下：

多功能稜鏡片製作流程圖



註：各英文縮寫所代表之中文名稱如下：

- 1.PET：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的捲料
- 2.UV Glue：UV 膠
- 3.NIP：結構壓合輪
- 4.Tooling：模具
- 5.UV Light：照射 UV 光
- 6.Top / Bottom Protect：正/背面保護膜
- 7.LENS：稜鏡片

(4)精密輕質金屬模具，提升產線機動性及生產良率

本公司滾輪模具採輕質金屬為模仁，重量僅約同業鋼製模具的三分之一，且以國外高精密度雕刻機進行微結構雕刻，其模具精準度極高，若遇模具不良，可快速更換新滾輪模具，不致延誤生產時程。

(5)品質檢驗嚴格把關，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良率

搭配線上量測系統，可達到即時品檢效果，減少不良產出頻率，以減少原料之耗損，並嚴密監控產品品質及提升生產良率。

(6)堅強的研發能力，開發客戶導向產品

本公司所開發之多功能稜鏡片產品，係於原有稜鏡結構面進行光學微結構設計，相較同業係於稜鏡結構面之背面塗上擴散粒子，少一道稜鏡片背面塗佈工序，可降低生產成本且減少生產所需工時。未來除持續致力於產品品質提升及新產品開發，並可配合客戶需求開發客製化產品。

(7)與背光模組廠技術合作，提高客戶依賴度

本公司與背光模組廠進行新技術產品之合作開發，除可加強雙方業務交流，並能第一時間取得下游客戶資訊，提升對客戶及市場掌握度；此外，本公司可配合客戶之設計，進行客製化產品設計生產，間接提高客戶對本公司產品之依賴度。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具研發與製程技術創新能力

本公司之生產技術係為自有技術，由專業塗佈技術及精密微結構研發團隊開發領先同業的製程技術，且技術及專利皆為自有，公司產品之研發方向與能量不受到其他公司影響。

B.稜鏡片為節能產品，符合環保與節能趨勢

稜鏡片可作為面板節能零組件，在現今地球氣候暖化及節能減碳的概念發酵下，節能產品已廣泛用於日常生活之各項物品，順應全球減碳排達到碳中和的趨勢，均將促使面板廠提高對稜鏡片使用，帶動稜鏡片產業發展。

C.多功能整合稜鏡片可減少面板成本及提升良率

本公司所開發之多功能稜鏡片，可同時具備高輝度、霧化遮瑕、高挺性、高抗刮性等特性，可縮短背光模組廠組裝工序，使背光模組廠材料成本及製造費用下降，且配合終端產品朝向輕量化、薄型化的趨勢下，厚度較薄的多功能稜鏡片將持續為光學膜產品主要發展趨勢。

D.低碳排微結構光學擴散片產品符合碳中和市場趨勢

微結構光學擴散片產品，可應用於上擴散、以及下擴散產品，並公司採用 UV 製程，具有較低的碳排量，並製作過程無採用有機溶劑(VOC)，順應全球碳中和大趨勢，公司的低碳排擴散片可滿足低碳排至碳中和的市場趨勢需求。另優異的遮蔽效果，為目前傳統擴散片產品不易達到的光學效果，且平滑之光學微結構不易刮傷模組內之其他光學膜片，可提升客戶端組裝的良率。另公司專長於小尺寸厚度光學膜之製程，特別適用於訴求薄型化、輕量化的行動裝置。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面板廠降低成本壓力，致使產品價格季度下滑

因應對策：

- a.研發新技術及新材料使用之可能，持續發展更優異光學增益效果之產品，並提供多功能整合型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強化公司產品之競爭力。
- b.製程精進以提升良率與生產效益，將低產品生產成本，以面對產品價格下滑對毛利率之影響。

B.中國光學膜廠商加入市場競爭

隨著大陸競爭對手的加入，為避免對公司營業額與獲利有重大影響，採取以下因應措施，以維持公司競爭優勢：

a.不同應用市場，分別採取不同之銷售策略

對於不同市場應用以對應的產品、價格以分隔市場區塊，避免自家產品發生銷售衝突與價格矛盾；並透過當地經銷商做產品銷售與服務，達到快速供貨，以高性價比產品，提升市場占有率。

b.持續研發新產品，保持技術領先優勢

公司持續研發更具技術性之產品，持續往高環境可靠度、更高輝度、更佳抗落球功能性之產品發展，維持本公司產品之競爭優勢，持續提供客戶更佳產品解決方案，保有公司產品之市場競爭力。

c.不斷降低生產成本，提供高性價比之產品

持續開發替代材料供應商，降低主要原料之採購成本，並公司具有 UV 配方之設計與調配技術，相較於同業直接購入成品膠，可節省購料成本，故公司產品之生產成本較大陸同業低，可提供客戶端更高性價比之產品。

C.主要原料仰賴日、韓廠供給，資金壓力較大

因應對策：

- a.加強存貨管理，減少採購次數或採計畫性採購，以大量採購方式壓低購料成本。
- b.與廠商協議較佳付款條件，並向銀行申請購料額度，以利資金調度。
- c.與國內原材料廠進行策略及技術合作，使原材料供應本土化，降低原料之採購成本。
- d.透過資本市場措籌所需資金，降低資金壓力。

D. OLED 面板衝擊中小尺寸 LCD 市場，影響光學膜之銷售數量

因應對策：

- a.加強與手機品牌商之合作關係，定期舉辦技術交流與機種共同開發，並依據市場需求調整售價，鞏固中階至中低階 LCD 智慧手機市場，以維持公司產品之銷售業績。
- b.找尋 Mini-LED 或 Micro-LED 新型顯示方式之廠商，進行技術合作開發出適用之光學膜材。
- c.擴大車載產品之推廣與導入量產，以及提高中高階筆記型電腦產品之量產規模，並積極開發光學微結構擴散膜產品之市場推廣，減少 OLED 對於公司業績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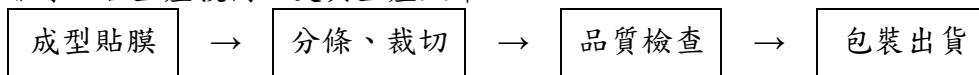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項目	產品用途
稜鏡片及 多功能稜鏡片	稜鏡片及多功能稜鏡片係背光模組之關鍵零組件，可使散射光源向正面集中，提高 TFT-LCD 面板輝度。大尺寸片材應用於電視、顯示器、及筆記型電腦；中小尺寸片材則應用於平板電腦、工控電腦、車載顯示、智慧手機、功能手機、數位相機、GPS 導航機等各類型消費電子產品。
無揮發性有機化合物(0-VOC)之光學微結構擴散膜	公司之光學擴散片採用光學微結構處理，非業界常用的擴散微粒添加，並搭配無溶劑製程，達到低碳排之綠色環保要求；並光學微結構可達到高光線穿透率，以及高霧度遮蔽效果；可適用於各尺寸各類型之 LCD 面板產品。
高輝度、特殊出光視角稜鏡片	採用高折射率膠水搭配特殊頂角稜鏡結構，達到高輝度、特殊出光視角之特性。此種光學膜適用於高階車載顯示器機種。

2.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本公司所開發之單機製程技術，僅須一段製程即可完成稜鏡片之生產，相較於同業的離線貼合生產技術，更具生產效率。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為 UV 膠、PET、正面保護膜及背面保護膜等，供應商除美、日、韓大廠外，部分原料來自國內供應商，其供貨量與配合程度均符合本公司的需求與期望。本公司依照客戶對產品不同需求，選擇最佳的供應商，並依市場供需定期與供應商檢討產品價格、品質及服務情形。此外，本公司除持續強化與原有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外，且積極尋求國內優良供應商，以降低購料成本。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UV 膠	HANMARK、松谷、YUHON 及肯美特等	良好、品質穩定
PET	KOLON、SKC 及南亞等	良好、品質穩定
正面保護膜	台灣積水、科揚等	良好、品質穩定
背面保護膜	台北東麗、台灣積水及奇陽等	良好、品質穩定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帆一	103,811	17.83	無	帆一	163,941	34.40	無	帆一	31,014	38.36	無
2	SKC	66,983	11.50	無	台灣積水	53,851	11.30	無	科揚	8,884	10.99	無
3	台灣積水	66,031	11.34	無	HANMARK	48,345	10.14	無	台北東麗	8,132	10.06	無
4	其他	345,457	59.33	-	其他	210,474	44.16	-	其他	32,815	40.59	-
	進貨淨額	582,282	100	-	進貨淨額	476,611	100	-	進貨淨額	80,845	1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除針對客戶產品之需求，採購最適合生產的原料外，另致力於原料成本控制，除對日本及韓國大廠採購外，積極尋求國內優質供應商，使主要原料均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以降低原料採購成本。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東莞市光志	387,619	40.67	無	東莞市光志	168,622	23.39	無	東莞市光志	20,501	14.06	無
2					華宏新技	73,425	10.18	無	華宏新技	19,315	13.24	無
3									群創	14,858	10.19	無
4	其他	565,416	59.33	-	其他	478,973	66.43	-	其他	91,164	62.51	-
	銷貨淨額	953,035	100.00	-	銷貨淨額	721,020	100.00	-	銷貨淨額	145,838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額較 111 年度減少 24%，主係手機、筆電產品之銷售因需求降低而減少。

(五)最近二年生產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M²；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稜鏡片	34,560,000	11,536,931	769,627	23,760,000	9,044,753	657,433
其他	-	-	-	-	-	-
合 計	34,560,000	11,536,931	769,627	23,760,000	9,044,753	657,433

生產量值變動分析說明：

112 年度產量較 111 年度下降，係因應客戶需求下降。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M²；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稜鏡片	1,407,220	95,498	11,931,433	852,444	848,701	65,579	8,175,314	652,653
其他	-	5,093	-	-	-	2,788	-	-
合計	1,407,220	100,591	11,931,433	852,444	848,701	68,367	8,175,314	652,653

銷售量值變動分析說明：

主係手機、車載、平板等單價較高的產品之銷售減少外，筆電為單價較低之產品銷售亦減少，致 112 年度產品銷售量及銷售值較 111 年度減少。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13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製造及作業人員	200	200	180
	研發人員	14	13	11
	業務及管理人員	82	81	78
	合計	296	294	269
平均年歲		36.83	37.16	37.52
平均服務年資		6.98	7.51	7.9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34%	0.34%	0.37%
	碩士	6.42%	6.12%	5.58%
	大專	50.68%	51.02%	49.44%
	高中	29.05%	29.59%	28.62%
	高中以下	13.51%	12.93%	15.99%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免提空氣汙染防制計畫但針對製程可能微酸性排氣仍進行防治污染設置，另業依水汙染防治法取得水汙染防治許可文件，並設置廢汙水前處理設施，將廢水納入汙水下水道系統。且本公司所產生之廢棄物全數與環保清除處理機構簽訂廢棄物相關處置合約，近二年度亦無遭主管機關罰款之情事。至於委外加工之廠商，本公司亦要求其須注意廠方本身之安全環境之衛生。另依本公司行業特性，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影響，本公司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進度為 100%，內部依循 ISO14001 執行原則。

(二)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設備	數量	取得時間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排放管路設置工程	1set	97/02/04	436,040	0	製程廢水處理/符合法令
離子樹脂交換系統	1set	100/08/29	590,000	0	廢水處理/降低委外費用
廠房洗滌塔設備管路工程	1set	102/07/24	1,100,000	0	酸排空汙防制/符合法令
廠房 RO 廢水回收工程	1set	103/11/24	230,000	0	補水再利用
酸排氣洗滌塔置新工程	1set	107/11/23	1,850,000	308,333	酸排空汙防制

(三)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已委託專業合格之清理廠商代為清除廢棄物，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污染糾紛事件。

(四)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員工福利措施

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本公司並為員工辦理團體醫療險及意外險等措施，並有節慶禮券或禮金及年終獎金等福利，福委會並設有婚、喪、住院及生育等補助金，以照顧員工之生活。

2. 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各項員工教育訓練辦法，提升員工素質及競爭力，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亦可視需要派員或自行申請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員工全體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並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新制制度之規定訂定職工退休辦法，每月按其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良好，員工可透過電子郵件，針對公司各項制度及工作環境等問題與公司進行溝通，並可為行政管理方面重要參考來源，且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互動。此外，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並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增進公司與員工和諧工作氣氛及凝聚向心力。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資訊安全相關議題可初步劃分為外部網路攻擊，內部機敏文件控管及個人電腦防護。本公司除從根本處提升同仁資訊安全意識，藉以降低遭受攻擊之可能性外，亦建立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藉以抵禦外部攻擊。除此之外，為確保公司機敏資料安全性，我們同時建立一個依權限控管之文件控管體系，降低資料外洩之可能性。

除已知之資安風險外，面對未知之資安風險，光耀科技每年度透過專業電腦審計，檢視目前防禦體系是否仍有不足之處，持續進行改善。最後，本公司擁有一套完善的異地備援機制，在我們面對重大資安危機時，仍能保護我們的資料不會遭受到毀滅性的損失。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113 年 4 月 30 日

契約性質	契約人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	光耀科技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	2026/06/30	力行廠租賃契約	無
租賃	光耀科技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023/1/1	2027/12/31	一廠租賃約定與價金	無
租賃	光耀科技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023/9/1	2026/8/31	三廠租賃約定與價金	無
租賃	光耀科技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023/9/1	2026/8/31	三廠東側租賃約定與價金	無
租賃	光耀科技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022/1/1	2026/12/31	宿舍租賃及遵守事項	無
租賃	光耀科技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024/01/01	2028/12/31	東九路旁土地租賃(變電箱增設用)	限定台電工程使用

契約性質	契約人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	光耀科技	東莞市光志光電	2016/12/20	2026/12/20	穩定供貨保證及解除契約規則	期間不得中斷供貨
借款合同	光耀科技	玉山銀行	2023/11/30	2024/11/07	綜合額度	無
借款合同	光耀科技	華南銀行	2024/03/06	2025/03/06	綜合額度	無
借款合同	光耀科技	兆豐銀行	2023/12/19	2024/12/19	綜合額度	無
借款合同	光耀科技	彰化銀行	2023/06/01	2024/05/31	綜合額度	無
借款合同	光耀科技	台灣中小企銀	2024/04/30	2025/04/30	綜合額度	無
借款合同	光耀科技	台北富邦銀行	2023/06/01	2024/05/31	綜合額度	無
借款合同	光耀科技	中國信託銀行	2023/08/31	2024/08/31	綜合額度	無
借款合同	光耀科技	第一銀行	2023/10/13	2024/10/13	綜合額度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974,194	2,059,623	1,606,649	596,656	564,975	510,8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222	168,735	215,536	457,844	397,887	390,021
無形資產	1,082	864	2,166	1,376	1,554	1,278
其他資產	90,669	150,892	167,716	83,481	150,150	144,540
資產總額	1,252,167	2,380,114	1,992,067	1,139,357	1,114,566	1,046,70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05,038	740,937	593,505	182,224	404,957
	分配後(註2)	505,038	858,164	593,505	182,224	404,957
非流動負債	9,215	37,062	29,732	1,829	50,128	43,5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14,253	777,999	623,237	184,053	455,085
	分配後(註2)	514,253	895,226	623,237	184,053	455,08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37,914	1,602,115	1,368,830	955,304	659,481	576,405
股本	482,996	586,106	586,536	586,899	587,196	587,381
資本公積	207,627	818,352	819,290	819,764	563,596	563,76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1,076	212,036	62,641	(242,065)	(284,225)
	分配後(註2)	81,076	94,809	62,641	(242,065)	(284,225)
其他權益	(33,785)	(14,379)	(22,066)	(34,782)	(32,574)	(27,293)
庫藏股票	-	-	(77,571)	(174,512)	(174,512)	(174,512)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37,914	1,602,115	1,368,830	955,304	659,481
	分配後	737,914	1,484,888	1,368,830	955,304	659,48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最近期盈餘分配係經董事會擬議，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 業 收 入	1,367,166	1,833,577	1,726,892	953,035	721,020	145,838
營 業 毛 利 (損)	140,628	323,288	148,775	(112,973)	(92,692)	(26,326)
營 業 淨 利 (損)	(5,428)	120,459	(58,352)	(276,494)	(251,916)	(99,167)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2,588)	10,449	27,468	(27,110)	(46,130)	10,453
稅 前 淨 利 (損)	(18,016)	130,908	(30,884)	(303,604)	(298,046)	(88,71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19,279)	130,960	(32,168)	(304,706)	(298,604)	(88,71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9,279)	130,960	(32,168)	(304,706)	(298,604)	(88,714)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2,413	19,406	(7,687)	(12,716)	2,208	5,281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6,866)	150,366	(39,855)	(317,422)	(296,396)	(83,433)
淨 利 (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9,279)	130,960	(32,168)	(304,706)	(298,604)	(88,71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6,866)	150,366	(39,855)	(317,422)	(296,396)	(83,433)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0.40)	2.71	(0.55)	(5.61)	(5.64)	(1.67)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895,371	1,982,755	1,523,357	506,210	479,7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552	164,917	208,159	451,139	392,339	
無形資產		1,082	864	2,166	1,376	1,554	
其他資產		165,846	221,293	248,089	164,477	224,896	
資產總額		1,244,851	2,369,829	1,981,771	1,123,202	1,098,58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97,722	730,652	583,209	166,069	388,977	
	分配後(註2)	497,722	847,879	583,209	166,069	388,977	
非流動負債		9,215	37,062	29,732	1,829	50,12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06,937	767,714	612,941	167,898	439,105	
	分配後(註2)	506,937	884,941	612,941	167,898	439,10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37,914	1,602,115	1,368,830	955,304	659,481	
股本		482,996	586,106	586,536	586,899	587,196	
資本公積		207,627	818,352	819,290	819,764	563,59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1,076	212,036	62,641	(242,065)	(284,225)	
	分配後(註2)	81,076	94,809	62,641	(242,065)	(284,225)	
其他權益		(33,785)	(14,379)	(22,066)	(34,782)	(32,574)	
庫藏股票		-	-	(77,571)	(174,512)	(174,512)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37,914	1,602,115	1,368,830	955,304	659,481	
	分配後	737,914	1,484,888	1,368,830	955,304	659,48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最近期盈餘分配係經董事會擬議，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 業 收 入	1,285,462	1,752,355	1,619,616	827,341	622,950	
營 業 毛 利 (損)	116,280	299,948	94,984	(152,425)	(142,068)	
營 業 淨 利 (損)	(4,954)	120,851	(64,081)	(273,785)	(249,568)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3,008)	10,109	31,913	(30,121)	(48,546)	
稅 前 淨 利 (損)	(17,962)	130,960	(32,168)	(303,906)	(298,11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19,279)	130,960	(32,168)	(304,706)	(298,60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9,279)	130,960	(32,168)	(304,706)	(298,604)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2,413	19,406	(7,687)	(12,716)	2,208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6,866)	150,366	(39,855)	(317,422)	(296,396)	
淨 (損)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9,279)	130,960	(32,168)	(304,706)	(298,60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16,866)	150,366	(39,855)	(317,422)	(296,3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0.40)	2.71	(0.55)	(5.61)	(5.64)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游素環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呂宜真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呂宜真	無保留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呂宜真	無保留意見
11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呂宜真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財務分析（合併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4）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07	32.69	31.29	16.15	40.83	44.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01.20	971.45	648.88	209.05	178.34	158.9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2.90	277.98	270.71	327.43	139.51	119.70
	速動比率	157.83	250.92	228.83	237.95	99.68	83.15
	利息保障倍數	-1.84	26.93	-6.49	-71.29	-44.21	-33.5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2）	2.09	2.31	2.23	2.36	2.93	2.08
	平均收現日數	175	158	163.67	154.66	124.57	175.48
	存貨週轉率（次）（註3）	7.11	8.53	7.36	5.54	5.38	4.5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24	8.49	7.87	8.51	16.53	15.48
	平均銷貨日數	51	43	49.59	65.88	67.84	80.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56	10.33	8.99	2.83	1.69	1.4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9	1.01	0.79	0.61	0.64	0.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3	7.43	-1.32	-19.21	-26.03	-8.02
	權益報酬率（%）	-2.59	11.19	-2.17	-26.22	-36.98	-14.3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73	22.34	-5.27	-51.73	-50.76	-15.10
	純益率（%）	-1.41	7.14	-1.86	-31.97	-41.41	-60.83
	每股盈餘（元）	-0.40	2.71	-0.55	-5.61	-5.64	-1.6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41	3.72	53.32	89.39	-76.24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7.80	121.90	79.25	69.71	77.84	-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8	1.23	9.78	9.47	-20.79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24	1.70	-0.40	0.70	0.70	0.83
	財務槓桿度	0.46	1.04	0.93	0.98	0.97	0.9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主係112年度短期借款增加致負債增加所致。
- 2.流動比率下降、速動比率下降：主係112年度短期借款增加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112年度稅前損失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所致。
- 4.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平均收現日數下降：主係112年度營收淨額減少幅度小於平均應收帳款減少幅度。
- 5.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主係112年度營業成本減少幅度小於平均存貨減少幅度。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係112年度營收淨額減少所致。
- 7.資產報酬率下降、權益報酬率下降、純益率下降：主係本公司112年稅前虧損減少幅度大於平均總資產、平均總權益、營業收入減少幅度所致。
- 8.現金流量比率下降、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本公司112年度稅前虧損減少，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比率，當各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時，則不予計算。

*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當各年度之營業利益為負數時，則不予計算。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應收款項週轉率之各期應收款項餘額採淨額計算。

註3：存貨週轉率之各期存貨餘額採淨額計算。

註4：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個體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4）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72	32.40	30.93	14.95	39.9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09.27	993.94	671.87	212.16	180.8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9.89	271.37	261.20	304.82	123.35	
	速動比率	152.22	248.90	227.46	228.02	91.83	
	利息保障倍數	-1.91	27.83	-7.15	-63.05	-47.8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2）	2.01	2.24	2.11	2.11	2.76	
	平均收現日數	182	163	173	173	132	
	存貨週轉率（次）（註3）	8.81	10.39	8.91	6.56	6.6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90	8.17	7.60	7.97	16.64	
	平均銷貨日數	41	35	41	56	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29	10.09	8.68	2.51	1.4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3	0.97	0.74	0.53	0.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5	7.46	-1.33	-19.38	-26.44	
	權益報酬率（%）	-2.59	11.19	-2.17	-26.22	-36.9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72	22.34	-5.48	-51.78	-50.77	
	純益率（%）	-1.50	7.47	-1.99	-36.83	-47.93	
	每股盈餘（元）	-0.40	2.71	-0.55	-5.61	-5.6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80	3.64	54.65	95.56	-78.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5.80	30.27	79.32	69.63	79.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7	1.20	10.04	9.39	-21.0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37	1.72	-0.15	0.70	0.73	
	財務槓桿度	0.45	1.04	0.94	0.98	0.9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主係 112 年度短期借款增加致負債增加所致。
- 2.流動比率下降、速動比率下降：主係 112 年度短期借款增加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 112 年度稅前損失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所致。
- 4.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平均收現日數下降：主係 112 年度營收淨額減少幅度小於平均應收帳款減少幅度。
- 5.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主係 112 年度營業成本減少幅度小於平均存貨減少幅度。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係 112 年度營收淨額減少所致。
- 7.資產報酬率下降、權益報酬率下降、純益率下降：主係本公司 112 年稅前虧損減少幅度大於平均總資產、平均總權益、營業收入減少幅度所致。
- 8.現金流量比率下降、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本公司 112 年度稅前虧損減少，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比率，當各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時，則不予計算。

*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當各年度之營業利益為負數時，則不予計算。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應收款項週轉率之各期應收款項餘額採淨額計算。

註 3：存貨週轉率之各期存貨餘額採淨額計算。

註 4：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73 頁～第 75 頁。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87 頁～第 140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41 頁～第 188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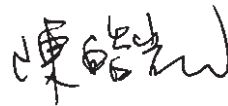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陳皓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五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曾致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五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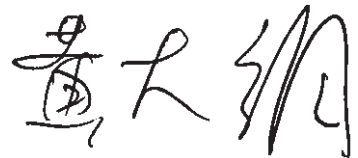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黃大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五 日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一)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596,656	564,975	(31,681)	(5.31)
非流動資產	542,701	549,591	6,890	1.27
資產總額	1,139,357	1,114,566	(24,791)	(2.18)
流動負債	182,224	404,957	222,733	122.23
非流動負債	1,829	50,128	48,299	2,640.73
負債總額	184,053	455,085	271,032	147.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55,304	659,481	(295,823)	(30.97)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變動說明：

- 1.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增加：主係本公司 112 年度因應購料之短期借款及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 2.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本公司 112 年度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 3.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主係本公司 112 年度本期淨損增加所致。

(二)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506,210	479,797	(26,413)	(5.22)
非流動資產	616,992	618,789	1,797	0.29
資產總額	1,123,202	1,098,586	(24,616)	(2.19)
流動負債	166,069	388,977	222,908	134.23
非流動負債	1,829	50,128	48,299	2,640.73
負債總額	167,898	439,105	271,207	161.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55,304	659,481	(295,823)	(30.97)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變動說明：

- 1.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增加：主係本公司 112 年度因應購料之短期借款及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 2.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本公司 112 年度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 3.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主係本公司 112 年度本期淨損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953,035	721,020	(232,015)	(24.34)
營業成本	1,066,008	813,712	(252,296)	(23.67)
營業毛利	(112,973)	(92,692)	20,281	17.95
營業費用	163,521	159,224	(4,297)	(2.63)
營業利益(損失)	(276,494)	(251,916)	24,578	8.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110)	(46,130)	(19,020)	(70.16)
稅前純益(純損)	(303,604)	(298,046)	5,558	1.83
所得稅利益(費用)	(1,102)	(558)	544	49.36
本期純益(純損)	(304,706)	(298,604)	6,102	2.00
其他綜合損益	(12,716)	2,208	14,924	117.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7,422)	(296,396)	21,026	6.62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變動說明：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減少：主係 112 年度訂單大幅減少，造成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大幅減少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本公司 112 年外幣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3.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 112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所致。				

(二)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827,341	622,950	(204,391)	(24.70)
營業成本	979,766	765,018	(214,748)	(21.92)
營業毛利	(152,425)	(142,068)	10,357	6.79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85	2,212	2,127	2,502.35
已實現營業毛利	(152,340)	(139,856)	12,484	8.19
營業費用	121,445	109,712	(11,733)	(9.66)
營業利益(損失)	(273,785)	(249,568)	24,217	8.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121)	(48,546)	(18,425)	(61.17)
稅前純益(純損)	(303,906)	(298,114)	5,792	1.91
所得稅利益(費用)	(800)	(490)	310	38.75
本期純益(純損)	(304,706)	(298,604)	6,102	2.00
其他綜合損益	(12,716)	2,208	14,924	117.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7,422)	(296,396)	21,026	6.62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變動說明：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減少：主係 112 年度訂單大幅減少，造成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大幅減少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本公司 112 年外幣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3.其他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 112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所致。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分析，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因國際情勢動盪以及通貨膨脹造成之消費力度下降，以及各市場通路成品庫存高水位影響，預估各尺寸應用產品之市場規模將呈現微幅下降的趨勢，將影響公司產品之銷售狀況；對此，本公司除致力業務拓展外，更著重於利基型產品開發、製程技術提升及降低生產成本，藉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112）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27,172	(308,733)	(149,540)	77,632	-	-
112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 112 年營業額減少，相應之應收帳款減少，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2.投資活動：主係 112 年度減少設備相關支出，使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					
3.融資活動：主係 112 年度購料借款增加，使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7,632	(50,211)	250,756	328,388	-	-
11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持續優化產品組合並調整成本結構，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2.投資活動：持續技術精進和新技術之資本支出，產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搭配動撥銀行借款產生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及其運用情形：無此情形。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與本公司產業相關聯之企業建立策略聯盟關係。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轉投資公司	年度認列獲利(虧損)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光耀科技(股)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2,257)	轉投資公司	因轉投資寧波光耀獲利。	寧波光耀持續進行新客戶、新業務開發，並致力於良率提升。	無
BRIGHT TRIUMPH LIMITED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2,142)	光學膜加工	因轉投資寧波光耀獲利。	持續進行新客戶、新業務開發，並致力於良率提升。	無
BRIGHT TRIUMPH LIMITED	東莞市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0	轉投資通路事業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註：係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列示金額。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第 1 季
短期借款	238,055	285,498
長期借款	0	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3,106	32,175
利息費用(1)	6,592	2,571
營業收入淨額(2)	721,020	145,838
營業利益(損失)(3)	(251,916)	(99,167)
(1)/(2)	0.91%	1.76%
(1)/(3)	(2.62)%	(2.59)%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 1 季利息費用占該期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91% 及 1.76%。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分別為(2.62)%及(2.59)%，本公司將與銀行保持密切絡並維持良好關係，與銀行往來借款均依實際利率走勢，審慎評估後與銀行洽商合理之利率價格及條件，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第 1 季
兌換利益(損失)(1)	4,473	12,877
營業收入淨額(2)	721,020	145,838
營業利益(損失)(3)	(251,916)	(99,167)
(1)/(2)	0.62%	8.83%
(1)/(3)	(1.78)%	(12.99)%

本公司 112 年度及截至 113 年第 1 季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62%及 8.83%。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業利益(損失)分別為(1.78)%及(12.99)%。由於本公司外銷佔總營收之九成以上，為降低匯率波動對獲利之影響，本公司隨時注意匯率市場變化資訊，並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聯繫、隨時掌握匯率變動趨勢，

且依照明確的外匯操作策略及嚴密控管流程執行之，適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調整外幣資產及負債，以因應匯率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各項收入之報價及控制採購成本。截至目前為止，通貨膨脹並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造成影響。針對通貨膨脹之影響，本公司研擬將透過市場轉嫁及製程改良，持續推動各種方案以達降低成本目的。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為了管理財務風險，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的財務投資。為了控管交易風險，本公司已依據證期局相關規定訂定內部管理辦法，包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作為相關作業之依據，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項目	預計應用產品
適用筆記型電腦尺寸之光學膜開發	1.開發高輝度稜鏡片產品，主要應用於高階筆記型電腦等產品 2.適用於防窺、高對比高階應用設計光學膜 3.回收材料光學膜開發，以應用於CO ₂ 減量方案產品
車載光學膜開發	1.持續開發車載高輝、高對比產品 2.開發廣視角產品以符合車用需求
0-VOCs、低碳排擴散膜產品開發	1.應用於綠色環保、低製程汙染等平板、工控及筆記型電腦背光設計 2.高輝度擴散膜開發，應用於節能NB、新能源車應用
UV LGP開發	1.應用於綠色環保、低製程汙染等平板、工控及筆記型電腦背光設計 2.高輝度擴散膜開發，應用於節能NB、新能源車應用
miniLED分光膜	適用於miniLED大pitch燈板用分光膜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 113 年度將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係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未來隨營業額的成長，將可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市場上競爭力。

項目	113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佔營收淨額比率%
UV LGP製程開發、產品開發	2.0%
適用筆記型電腦尺寸之光學膜開發	0.5%
miniLED分光膜	0.5%
車載光學膜開發	1.0%
0-VOCs、低碳排擴散膜產品開發	0.5%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之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以充分掌握經營環境變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OLED 面板對於 TFT-LCD 面板市場快速的侵蝕著，所幸目前侷限於小尺寸高階智慧手機，雖有高階旗艦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車載顯示器開始採用 OLED 面板，但比例仍偏低，暫時對於公司產品整體銷售影響細微。公司將持續依照市場需求持續開發更高技術特性產品與高性價比產品，並加大成本之優勢，建立競爭門檻，才能於減少面板技術改善對於公司產品銷售之影響。

本公司資訊中心建立以應用系統資料安全為核心的資料防洩漏體系，通過用戶身份安全、接入安全、資料保密性以及網路邊界完整性等，組成了關鍵的安全風險因素來保障資料安全，讓公司應用系統在提高管理水準、促進業務創新、提升競爭力方面發揮著日益重要的作用。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112 年度及截至 113 年第 1 季第一大供應商之合併進貨金額分別為 103,811 仟元、163,941 仟元及 31,014 仟元，佔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7.83%、34.40%及 38.36%，主係第一大供應商帆一為 PET 供應商，PET 為本公司產品主要原料之一。隨本公司中小尺寸稜鏡片應用市場業績持續成長，且本公司對原料品質要求嚴格，主要挑選品質優良、製程搭配應用佳、供貨穩定以及彼此間具高度互信與往來合作關係良好之供應商。

就各原料品項別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品質、價格、供應商交期配合度及分散供貨來源等因素考量，大多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另外，由於與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歷年來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綜上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為避免銷貨集中之風險，因應對策如下：

(1)持續提升與終端面板廠客戶之合作關係，藉由終端客戶指定使用光耀產品，包含高階筆電機種適用之薄型化之高集光性與高輝度之稜鏡產品，以及光學微結構擴散膜，以提高新機種驗證與導入光耀產品之機會，持續創造銷售業績。

(2)積極透過經銷商推廣新產品以及新產品技術介紹等方式，建立雙方之合作關係，持續鞏固現有客戶外並拓增新客戶與新市場。

(3)維持現有車載顯示器機種之穩定量產，並配合客戶新機種導入新產品。

(4)加速其他陸系面板廠開發，持續爭取其對光耀產品驗證通過使其進入供應鏈，推廣新客戶與新市場。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元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藉由公開收購分別取得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9,132,336 股及 6,849,250 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15.55%及 11.66%，成為本公司大股東，對本公司無其他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本公司營運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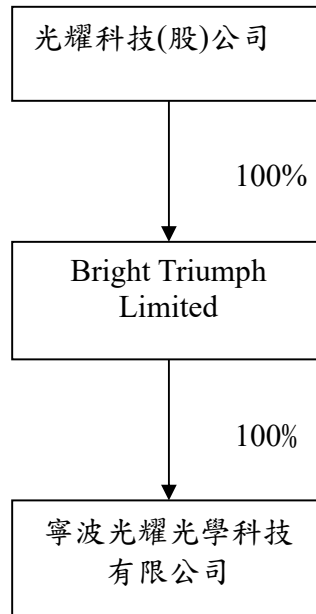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2年12月31日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年12月31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比例	股份	金額	比例	股份	帳面金額
Bright Triumph Limited	子公司	-	-	-	100.00%	7,913,767	137,487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100.00%	-	76,609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有關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以投資控股及光學膜之研究、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及服務為主。關係企業間往來分工情形，在於透過技術、行銷及服務的相互支援，進而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2年12月31日；單位：外幣仟元，未註明係新台幣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股股份	
			出資額	持股比例
Bright Triumph Limited	董事長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維斌	USD7,914	100%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 有限公司	董事長	Bright Triumph Limited 法定代表人：郭維斌	RMB33,607	100%
	總經理	洪啓迪	-	-

2.關係企業經營概況：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Bright Triumph Limited	242,173	137,487	-	137,487	-	-	(2,257)	註1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 有限公司	145,693	213,636	137,027	76,609	313,679	(2,348)	(2,142)	註1

註1：非股份有限公司不適用。

註2：資產負債表匯率：1美金=30.705台幣；1人民幣=4.3352台幣。

損益表匯率：1美金=29.3475台幣；1人民幣=4.4241台幣。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證櫃審字第 10301015261 號函要求，本公司出具承諾書應辦理事項及截至 113 年第一季已辦理情形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一、本公司承諾 貴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 貴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 貴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 貴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本公司已出具承諾書，並於 103 年 9 月 17 日光耀字第 10309003 號函報櫃買中心。
二、本公司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公司不得放棄對 BRIGHT TRIUMPH LIMITED（以下簡稱 BTL）未來各年度之增資；BTL 不得放棄對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本中心備查。	本公司依申請上櫃承諾事項，業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擬提 104 年股東常會討論。 本公司業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本公司業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04 年 9 月 24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05 年 3 月 23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05 年 9 月 26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06 年 9 月 25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07 年 9 月 25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取得櫃買中心 108 年 6 月 5 日證櫃監字第 1080200758 號函解除此項上櫃承諾事項。
三、本公司承諾本公司所訂與關係人間之「特定人、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未來若有修訂，應提請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	「特定人、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修正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第八案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已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業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光耀字第 10403002 號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04 年 9 月 24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05 年 3 月 23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05 年 9 月 26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06 年 9 月 25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函報櫃買中心。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本公司業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07 年 9 月 25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08 年 9 月 23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09 年 9 月 24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10 年 3 月 26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10 年 9 月 27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11 年 9 月 26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12 年 3 月 27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12 年 7 月 3 日於 SII 系統完成申報。 本公司業於 112 年 10 月 3 日於 SII 系統完成申報。 本公司業於 113 年 1 月 9 日於 SII 系統完成申報。

五、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皆已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維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產單一產品稜鏡片，產品係應用於各尺寸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模組，例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安全監控、汽車及空拍機等。民國 112 年度之銷售對象顯著集中在單一客戶，其銷貨收入係屬重大，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確認及評估該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2.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交易明細中進行抽樣，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出口報單及原始交易文據是否一致。
3.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交易執行發函詢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近兩年度產生營運虧損，管理階層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存有減損跡象並進行減損評估。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決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評估過程複雜且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與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能力，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
2. 採用本事務所內部專家協助評估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
3. 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其他事項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5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7,632	7	\$	227,172	2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10,602	1		9,824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295,104	27		176,432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四）		-	-		596	-
1200	其他應收款		3,928	-		3,84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729	-		64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55,958	14		146,559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21,022</u>	<u>2</u>		<u>31,584</u>	<u>3</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64,975</u>	<u>51</u>		<u>596,656</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54,775	5		51,256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397,887	36		457,844	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83,658	7		21,248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554	-		1,37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9,116	1		8,33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及二五）		<u>2,601</u>	<u>-</u>		<u>2,646</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49,591</u>	<u>49</u>		<u>542,701</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14,566</u>	<u>100</u>		<u>\$ 1,139,35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	238,055	21	\$	23,573	2
2170	應付帳款		46,893	4		51,565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86,055	8		85,90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		54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33,106	3		19,81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848</u>	<u>-</u>		<u>826</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04,957</u>	<u>36</u>		<u>182,224</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u>50,128</u>	<u>5</u>		<u>1,82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55,085</u>	<u>41</u>		<u>184,053</u>	<u>1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87,196	53		586,899	51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560,735	51		816,634	72
3271	員工認股權		2,086	-		2,462	-
3280	其 他		775	-		66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48,26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379	1		14,379	2
3350	待彌補虧損	(	298,604)	(27)	(	304,706)	(2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299)	(1)	(	6,988)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24,275)	(2)	(	27,794)	(2)
3500	庫藏股票	(	174,512)	(16)	(	174,512)	(15)
3XXX	權益總計		<u>659,481</u>	<u>59</u>		<u>955,304</u>	<u>8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114,566</u>	<u>100</u>		<u>\$ 1,139,35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蔡偉文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721,020	100	\$ 953,0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四）	<u>813,712</u>	<u>113</u>	<u>1,066,008</u>	<u>112</u>
5900	營業毛損	(<u>92,692</u>)	(<u>13</u>)	(<u>112,973</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8,378	8	56,537	6
6200	管理費用	65,091	9	70,84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622	5	36,13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33</u>	<u>-</u>	<u>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9,224</u>	<u>22</u>	<u>163,521</u>	<u>17</u>
6900	營業淨損	(<u>251,916</u>)	(<u>35</u>)	(<u>276,494</u>)	(<u>2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73	-	5,138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1,112	-	3,502	-
7228	租賃修改利益	2	-	4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4,473	1	49,018	5
7590	什項支出	(7,684)	(1)	(1,673)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52)	-	109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一）	(37,162)	(5)	(78,335)	(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u>6,592</u>)	(<u>1</u>)	(<u>4,91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6,130</u>)	(<u>6</u>)	(<u>27,110</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298,046)	(41)	(\$ 303,604)	(3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558)	-	(1,102)	-
8200	本期淨損	(298,604)	(41)	(304,706)	(3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3,519	-	(14,80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11)	-	2,09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208	-	(12,71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6,396)	(41)	(\$ 317,422)	(33)
	每股虧損(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5.64)		(\$ 5.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蔡偉文



。今第一外非醫藥法併合本條甚陸之陸後

會計主管：蔡偉文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298,046)	(\$ 303,6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460	81,394
A20200	攤銷費用	1,465	2,4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3	7
A20900	財務成本	6,592	4,910
A21200	利息收入	(1,173)	(5,13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	1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452	(10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162	78,33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	(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78)	(9,738)
A31150	應收帳款	(118,794)	254,91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6	188,7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2)	2,927
A31200	存 貨	(9,399)	91,4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562	(5,799)
A32150	應付帳款	(4,672)	(147,4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42)	(68,4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	(2,7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02,445)	162,0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73	6,6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275)	(5,0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86)	(7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08,733)	162,8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51)	(346,7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	1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85)	(53)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643)	(1,6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145)	(348,2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214,482	(\$ 173,40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97,4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97,4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5,554)	(32,85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74	70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96,9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9,502</u>	<u>(302,50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64)</u>	<u>1,93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9,540)	(485,89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7,172</u>	<u>713,06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7,632</u>	<u>\$ 227,1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蔡偉文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耀科技公司」或「本公司」)於 93 年 7 月 13 日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發、製造，產品應用於中小尺寸平板電腦、手機、筆記型電腦及光學鏡頭等。

光耀科技公司股票自 103 年 12 月 4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光耀科技公司之母公司為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光耀科技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39%及 40%。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光耀科技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除下列說明外，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適用該修正時，合併公司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此外：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告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告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相關會計政策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四。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其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告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告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光耀科技公司及由光耀科技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

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附表四及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光耀科技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已逾期之金融資產，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再取回光耀科技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光耀科技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精密光學元件之銷售。銷售商品係於滿足合約各履約義務時或客戶對商品已取得控制及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時，合併公司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光耀科技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光耀科技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庫藏股

光耀科技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處理。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82	\$ 71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6,950	226,453
	<u>\$ 77,632</u>	<u>\$ 227,17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除支票存款利率 0%)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1%~1.45%	0.001%~1.05%

合併公司另有銀行存款因下列用途已重分類至其他科目：

	用 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主係海關關稅局	<u>\$ 2,601</u>	<u>\$ 2,646</u>
－受限制銀行存款	保證金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u>10,602</u>	\$ <u>9,824</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01,483	\$ 182,689
減：備抵損失	(<u>6,379</u>)	(<u>6,257</u>)
	\$ <u>295,104</u>	\$ <u>176,432</u>
<u>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	\$ 596
減：備抵損失	-	-
	\$ <u>-</u>	\$ <u>596</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7,705	\$ 7,705
減：備抵損失	(<u>7,705</u>)	(<u>7,705</u>)
	\$ <u>-</u>	\$ <u>-</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天～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新交易之客戶將先審查信用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透過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合併公司的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30天以下	逾 31天至90天	逾 91天至180天	逾 181天至365天	逾 期1年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0~1%	5~10%	25%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57,990	\$ 19,343	\$ 24,021	\$ -	\$ -	\$ 129	\$ 301,48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302)	(193)	(1,755)	-	-	(129)	(6,379)
攤銷後成本	<u>\$ 253,688</u>	<u>\$ 19,150</u>	<u>\$ 22,266</u>	<u>\$ -</u>	<u>\$ -</u>	<u>\$ -</u>	<u>\$ 295,104</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30天以下	逾 31天至90天	逾 91天至180天	逾 181天至365天	逾 期1年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0~1%	5~10%	25%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182,396	\$ 758	\$ 131	\$ -	\$ -	\$ -	\$ 183,28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250)	-	(7)	-	-	-	(6,257)
攤銷後成本	<u>\$ 176,146</u>	<u>\$ 758</u>	<u>\$ 124</u>	<u>\$ -</u>	<u>\$ -</u>	<u>\$ -</u>	<u>\$ 177,02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6,257	\$ 6,250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33	7
外幣換算差額	(11)	-
期末餘額	<u>\$ 6,379</u>	<u>\$ 6,257</u>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催收款，金額皆為 7,705 仟元。合併公司已進行法律程序催收，並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八、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57,402	\$ 55,450
在 製 品	12,968	17,239
製 成 品	85,588	73,870
	<u>\$ 155,958</u>	<u>\$ 146,559</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839,853	\$ 1,038,199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轉利益）		
損失	(26,141)	27,809
	<u>\$ 813,712</u>	<u>\$ 1,066,008</u>

112 年度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回轉係因部分存貨去化所致。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東莞市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u>\$ 54,775</u>	<u>\$ 51,256</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Bright Triumph Limited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光學膜加工	100%	100%

Bright Triumph Limited 係光耀科技公司於 97 年度轉投資百分之百持有設立於模里西斯之子公司，光耀科技公司透過該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生產光學膜。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未完工程及																				
成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2,049	\$	682,118	\$	9,773	\$	255,412	\$	4,865	\$	1,244,217								
增 添	-		3,340		2,539		5,202		6,449		17,530									
處 分	-		-	(	751)	(	555)	(	1,484)	(	2,790)									
重 分 類	-		8,562	-		-	783	(	9,345)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234)	(	23)	(	376)	(	2)	(	63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2,049	\$	693,786	\$	11,538	\$	260,466	\$	483	\$	1,258,3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89,359	\$	8,959	\$	188,055	\$	-	\$	786,373								
折舊費用	-		24,594		631		13,527		-		38,752									
減損損失	-		10,106		-		27,056		-		37,162									
處 分	-		-	(	749)	(	555)	-	(	1,30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170)	(	22)	(	356)	-	(	54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623,889	\$	8,819	\$	227,727	\$	-	\$	860,435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92,049	\$	69,897	\$	2,719	\$	32,739	\$	483	\$	397,887								
成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44,051	\$	10,529	\$	236,699	\$	26,785	\$	918,064								
增 添	263,049		25,077		372		20,202		31,527		340,227									
處 分	-	(	17,217)	(	1,160)	(	25,285)	-	(	43,662)										
重 分 類	-		29,994	-		23,456	(	53,450)	-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29,000	-		-		-		-		29,00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13		32		340		3		58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2,049	\$	682,118	\$	9,773	\$	255,412	\$	4,865	\$	1,244,2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96,440	\$	9,776	\$	196,312	\$	-	\$	702,528								
折舊費用	-		34,172		302		14,156		-		48,630									
減損損失	-		75,774		-		2,561		-		78,335									
處 分	-	(	17,161)	(	1,150)	(	25,277)	-	(	43,58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34		31		303		-		46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589,359	\$	8,959	\$	188,055	\$	-	\$	786,373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92,049	\$	92,759	\$	814	\$	67,357	\$	4,865	\$	457,844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8 年

光耀科技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土地，總交易金額為 290,000 仟元，前述土地案已於 111 年 6 月完成付款及過戶並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合併公司評估部分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分別為 37,162 仟元及 78,335 仟元，帳列減損損失項

下。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上述設備之可回收金額，相關公允價值係以市場法及成本法決定，主要假設包含估計出售價值、經濟性貶值、功能性貶值及實體性貶值，屬於第 2 及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81,739	\$ 19,633
運輸設備	1,919	1,594
其他	-	21
	<u>\$ 83,658</u>	<u>\$ 21,248</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98,048</u>	<u>\$ 3,98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32,917	\$ 30,960
運輸設備	1,770	1,784
其他	21	20
	<u>\$ 34,708</u>	<u>\$ 32,764</u>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33,106	\$ 19,817
非流動	50,128	1,829
	<u>\$ 83,234</u>	<u>\$ 21,64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45%~3.10%	1.45%~1.95%
運輸設備	1.85%~2.55%	1.70%~1.85%
其他	2.0%	2.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933</u>	<u>\$ 3,55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7,623)</u>	<u>(\$ 37,186)</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u>\$ 1,554</u>	<u>\$ 1,376</u>
	112年度	111年度
<u>成本</u>		
期初餘額	\$ 22,252	\$ 20,627
增 添	1,643	1,62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	1
期末餘額	<u>\$ 23,894</u>	<u>\$ 22,25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期初餘額	\$ 20,876	\$ 18,461
攤銷費用	1,465	2,41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	1
期末餘額	<u>\$ 22,340</u>	<u>\$ 20,876</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3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0.58~6.93	\$ 108,055	0.72~6.09	\$ 23,573
銀行信用借款	2.01~2.31	<u>130,000</u>	-	<u>-</u>
		<u>\$ 238,055</u>		<u>\$ 23,573</u>

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係以光耀科技公司董事長郭維斌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31,504	\$ 34,300
應付利息	365	48
應付勞務費	1,965	2,277
應付購置設備款	4,586	3,807
應付運費	3,798	5,531
應付修繕費	11,107	7,846
其 他	<u>32,730</u>	<u>32,092</u>
	<u>\$ 86,055</u>	<u>\$ 85,901</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光耀科技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位於大陸之子公司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例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管理事業，子公司對於此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5,286 仟元及 6,145 仟元。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90,000</u>	<u>90,000</u>
額定股本	<u>\$ 900,000</u>	<u>\$ 9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8,720</u>	<u>58,690</u>
已發行股本	<u>\$ 587,196</u>	<u>\$ 586,899</u>

光耀科技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光耀科技公司截至 111 年 1 月 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586,536 仟元，分為 58,65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為普通股。

光耀科技公司依員工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權人於 111 年度陸續行使認股權利，以每股 19.3 元認購 36 仟股，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光耀科技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586,899 仟元，分為 58,69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為普通股。

另認股權人於 112 年度陸續行使認股權利，以每股 19.3 元認購 30 仟股，依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3206 號函，光耀科技公司得先發行股票後辦理變更登記，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股數中計 18 仟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光耀科技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587,196 仟元，分為 58,72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560,735	\$ 816,634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775	668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u>2,086</u>	<u>2,462</u>
	<u>\$ 563,596</u>	<u>\$ 819,76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光耀科技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光耀科技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光耀科技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

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光耀科技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 48,262 仟元及資本公積 256,444 仟元彌補虧損。

光耀科技公司於 111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 20,408 仟元彌補虧損。

光耀科技公司於 113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298,604 仟元彌補虧損，相關決議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4,379	\$ 14,379
期末餘額	<u>\$ 14,379</u>	<u>\$ 14,379</u>

(五)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6,988)	(\$ 9,07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311</u>)	<u>2,091</u>
期末餘額	<u>(\$ 8,299)</u>	<u>(\$ 6,988)</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27,794)	(\$ 12,9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損失）	<u>3,519</u>	(<u>14,807</u>)
期末餘額	<u>(\$ 24,275)</u>	<u>(\$ 27,79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六) 庫藏股票

1. 庫藏股變動資料如下：

持 股 原 因	112年度			期 末 股 數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轉讓股份予員工	<u>5,750 仟股</u>	<u>-</u>	<u>-</u>	<u>5,750 仟股</u>

持 股 原 因	111年度			期 末 股 數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轉讓股份予員工	<u>2,338 仟股</u>	<u>3,412 仟股</u>	<u>-</u>	<u>5,750 仟股</u>

2. 光耀科技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性質別 \ 功能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短期員工福利	113,052	66,197	179,249	129,636	69,768	199,404
退職後福利	3,473	1,813	5,286	4,196	1,949	6,1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83	1,767	3,250	1,623	1,879	3,502
折舊費用	66,363	7,097	73,460	74,947	6,447	81,394
攤銷費用	304	1,161	1,465	223	2,191	2,414

光耀科技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4%至8%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及111年度因屬虧損，分別於113年3月5日及112年3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及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1及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光耀科技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	\$ 3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58</u>	<u>1,06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58</u>	<u>\$ 1,10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298,046)</u>	<u>(\$ 303,604)</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9,623)	(\$ 60,74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51	301
前期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但於		
本期動用者	(4,236)	20,073
未認列虧損扣抵	63,408	40,407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u>558</u>	<u>1,06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58</u>	<u>\$ 1,102</u>

光耀科技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0%；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729</u>	<u>\$ 64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542</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21 年度到期	\$ 206,593	\$ 202,033
122 年度到期	317,038	-
	<u>\$ 523,631</u>	<u>\$ 202,033</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光耀科技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10 年度（含）

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虧損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稅後	（分母）	（元）稅後	稅後	（分母）	（元）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純損	(\$ 298,604)	52,946	(\$ 5.64)	(\$ 304,706)	54,337	(\$ 5.61)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光耀科技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第 167 條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額為 1,000 仟單位，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普通股 1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22 元。光耀科技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員工得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 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屆滿 3 年後，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75% 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起滿 4 年後，員工可就全部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數量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利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6 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光耀科技公司已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全數發行，若有除權除息或現金增(減)資則依公式調整認股價格，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證可認購 257 仟單位，認購價格為 19.3 元。

光耀科技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2年度		111年度	
	可認購股數 (仟 股)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 (元)	可認購股數 (仟 股)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98	\$ 19.3	339	\$ 19.3
本期執行	(30)	19.3	(36)	19.3
本期離職失效	(11)	19.3	(5)	19.3
期末流通在外	<u>257</u>	19.3	<u>298</u>	19.3
期末可執行	<u>257</u>	19.3	<u>298</u>	19.3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數量 (仟 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可行使員工 認股權之數量 (仟 股)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u>112 年度</u>	<u>257</u>	<u>0.35</u>	<u>\$ 19.3</u>	<u>257</u>	<u>\$ 19.3</u>
<u>111 年度</u>	<u>298</u>	<u>1.35</u>	<u>\$ 19.3</u>	<u>298</u>	<u>\$ 19.3</u>

光耀科技公司於 107 年 5 月 10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22 元
行使價格	22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49.56%
預期存續期間	4~5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68~0.73%

光耀科技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仟元及 136 仟元。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	\$ -	\$ 54,775	\$ 54,775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	\$ -	\$ 51,256	\$ 51,256

2. 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除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外，未有其他調整項目。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外非上市（櫃）權益投資	市場法：按期末可觀察類比公司之市場公允價值，並以被投資公司本益比及市價／淨值比予以調整。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632	\$ 227,17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05,706	186,852
其他應收款	3,928	3,846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9,116	\$ 8,3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601	2,6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775	51,25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238,055	23,573
應付帳款	46,893	51,565
其他應付款	86,055	85,901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適度保留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之支出，進而達到自動避險功能。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七。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 1% 予以調整使稅前損益或權益增加之金額；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損益	\$ 2,059	\$ 2,170	(\$ 347)	(\$ 232)	\$ 661	\$ 623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u>\$ 134,669</u>	<u>\$ 11,903</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u>\$ 103,386</u>	<u>\$ 11,670</u>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 1%，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 1,034 仟元及 11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除了合併公司最大的客戶東莞市光志光電有限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對該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87,898 仟元及 19,239 仟元。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 計
無附息負債	\$ 132,948	\$ -	\$ -	\$ 132,948
租賃負債	34,601	29,909	21,235	85,745
浮動利率負債	103,386	-	-	103,386
固定利率負債	134,669	-	-	134,669
	<u>\$ 405,604</u>	<u>\$ 29,909</u>	<u>\$ 21,235</u>	<u>\$ 456,748</u>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 計
無附息負債	\$ 137,466	\$ -	\$ -	\$ 137,466
租賃負債	19,994	640	1,233	21,867
浮動利率負債	11,670	-	-	11,670
固定利率負債	11,903	-	-	11,903
	<u>\$ 181,033</u>	<u>\$ 640</u>	<u>\$ 1,233</u>	<u>\$ 182,906</u>

(2) 融資額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38,055	\$ 23,573
— 未動用金額	<u>436,175</u>	<u>740,687</u>
	<u>\$ 674,230</u>	<u>\$ 764,26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光耀科技公司之母公司為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光耀科技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39% 及 40%。

光耀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光耀科技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	兄弟公司
郭維斌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 營業交易

	112年度	111年度
<u>銷 貨</u>		
母 公 司	\$ -	\$ 568
<u>進 貨</u>		
兄弟公司	\$ -	\$ 1,032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112年度	111年度
<u>營業費用</u>		
母 公 司	\$ 17,043	\$ 14,664
兄弟公司	1,018	1,235
	<u>\$ 18,061</u>	<u>\$ 15,899</u>
<u>其他收入</u>		
母 公 司	\$ 360	\$ 360

(三)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母 公 司	\$ -	\$ 596
<u>其他應付款</u>		
母 公 司	\$ 2,183	\$ 2,092
兄弟公司	89	307
	<u>\$ 2,272</u>	<u>\$ 2,399</u>
<u>存出保證金</u>		
母 公 司	\$ 942	\$ 942

(四)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母 公 司	<u>\$ 26,567</u>	<u>\$ -</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租賃負債</u>		
母 公 司	<u>\$ 23,075</u>	<u>\$ 6,038</u>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母 公 司	\$ 244	\$ 279

(五)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關係人為合併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連帶保證性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郭 維 斌	短期借款	\$ 238,055	\$ 23,573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996	\$ 15,875
退職後福利	432	432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937	886
	\$ 18,365	\$ 17,19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海關關稅局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2,601	\$ 2,646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情形如下：

幣 別	信 用 狀 開 立 總 額 (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美 金	USD 1,405,073	USD 1,267,586
日 幣	JPY 50,985,281	JPY 45,441,874
台 幣	NTD 1,524,903	NTD 2,436,450

(二) 承諾合約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476</u>	<u>\$ 12,075</u>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匯率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507	30.705	\$261,207	\$ 8,316	30.710	\$255,384
人民幣	15,246	4.3352	66,094	14,122	4.4094	62,270
日圓	5,262	0.2172	1,143	1,284	0.2324	29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801	30.705	\$ 55,300	\$ 1,250	30.710	\$ 38,388
日圓	165,144	0.2172	35,869	101,180	0.2324	23,514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	目	說明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五

(四) 主要股東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二九、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經營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屬單一產業。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生產單一產品稜鏡片，故無產品別資訊可提供。

(三) 地區別資訊

地 區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台灣地區	\$ 68,367	9	\$ 100,591	11
大陸地區	652,653	91	852,444	89
	<u>\$ 721,020</u>	<u>100</u>	<u>\$ 953,035</u>	<u>100</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 168,622	23	\$ 387,619	41
B	73,425	10	NA (註)	-
	<u>\$ 242,047</u>	<u>33</u>	<u>\$ 387,619</u>	<u>41</u>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BRIGHT TRIUMPH LIMITED	<u>出資證明</u> 東莞市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N/A	\$ 54,775	7%	\$ 54,775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附表二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進(銷)貨	易 金 額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 之比率%	備 註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07,648	33	月結 12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118,698	42	

註：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關係人交易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款 項 之 列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人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收關係人 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 款項回	人 後 額	提 呆 帳	抵 備 金 額
					金	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應收帳款 \$118,698	1.96	\$ -	-	-	\$ 25,655		\$ -	-

註：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關係人交易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加工及生產增亮膜、稜鏡片、擴散膜、光學膜	\$ 145,693 (人民幣33,60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61,447 (美金 5,258)	\$ -	\$ -	100	(\$ 2,142 (美金 -73))	\$ 76,609 (美金 2,495)	\$ -
東莞市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發、製造	322,972 (人民幣74,5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8,779 (美金 2,240)	-	-	7	-	54,775 (美金 1,784)	-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30,226 (美金 7,498)	\$ 262,712 (美金 8,556)	\$ 395,689 (註1)

註 1：依淨值之 60%或新台幣 8 仟萬，較高者為限。

註 2：認列之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3：此包含未實現損益。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易價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額百分比(%)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07,648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月結 120 天收現	似	\$ 118,698	42	(\$ 1,479)

4.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5.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6.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7.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來情		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207,648	同一般銷售	客戶類似	29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118,698	同一般銷售	客戶類似	11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上述重要交易事項，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七 主要股東資訊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24,835	39.2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50,000	9.79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單一產品稜鏡片，產品係應用於各尺寸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模組，例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安全監控、汽車及空拍機等。民國 112 年度之銷售對象顯著集中在單一客戶，其銷貨收入係屬重大，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確認及評估該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2.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交易明細中進行抽樣，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出口報單及原始交易文據是否一致。
3.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交易執行發函詢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產生營運虧損，管理階層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存有減損跡象並進行減損評估。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決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評估過程複雜且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與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能力，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
2. 採用本事務所內部專家協助評估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
3. 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5 日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7,703	6	\$ 207,741	1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120	-	6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166,414	15	72,74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三）	118,698	11	93,526	8
1200	其他應收款	3,492	-	3,78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729	-	64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17,905	11	111,761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736	1	15,94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79,797	44	506,210	4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37,487	12	135,324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392,339	36	451,139	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79,196	7	21,248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554	-	1,37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8,213	1	7,90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18,789	56	616,992	5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98,586	100	\$ 1,123,20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 238,055	21	\$ 23,573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三）	45,042	4	46,915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75,382	7	74,938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29,650	3	19,81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48	-	8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88,977	35	166,069	15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50,128	5	1,829	-
2XXX	負債總計	439,105	40	167,898	15
	權益（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87,196	54	586,899	52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560,735	51	816,634	73
3271	員工認股權	2,086	-	2,462	-
3280	其他	775	-	66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48,26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379	1	14,379	1
3350	待彌補虧損	(298,604)	(27)	(304,706)	(2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99)	(1)	(6,988)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4,275)	(2)	(27,794)	(2)
3500	庫藏股票	(174,512)	(16)	(174,512)	(15)
3XXX	權益總計	659,481	60	955,304	8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098,586	100	\$ 1,123,2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蔡偉文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622,950	100	\$ 827,3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三）	<u>765,018</u>	<u>123</u>	<u>979,766</u>	<u>118</u>
5900	營業毛損	(142,068)	(23)	(152,425)	(1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479)	-	(3,69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3,691</u>	<u>1</u>	<u>3,776</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損	(<u>139,856</u>)	(<u>22</u>)	(<u>152,340</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8,523	5	35,049	4
6200	管理費用	45,568	7	50,26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5,621</u>	<u>6</u>	<u>36,130</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9,712</u>	<u>18</u>	<u>121,445</u>	<u>15</u>
6900	營業淨損	(<u>249,568</u>)	(<u>40</u>)	(<u>273,785</u>)	(<u>3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54	-	5,113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764	-	3,270	-
7228	租賃修改利益	2	-	4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4,044	1	47,528	6
7590	什項支出	(7,540)	(1)	(1,610)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1,450)	-	123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	(37,162)	(6)	(78,335)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 6,101)	(1)	(\$ 4,74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2,257)	(1)	(1,5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546)	(8)	(30,121)	(4)
7900	稅前淨損	(298,114)	(48)	(303,906)	(3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490)	-	(800)	-
8200	本年度淨損	(298,604)	(48)	(304,706)	(3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519	-	(14,807)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1)	-	2,09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208	-	(12,71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6,396)	(48)	(\$ 317,422)	(38)
	每股虧損（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5.64)		(\$ 5.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蔡偉文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98,114)	(\$ 303,9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773	80,276
A20200	攤銷費用	1,465	2,414
A20900	財務成本	6,101	4,745
A21200	利息收入	(1,154)	(5,11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	13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 額	2,257	1,5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450	(12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162	78,335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479	3,691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3,691)	(3,77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	(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7)	23
A31150	應收帳款	(93,666)	207,79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172)	241,9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8	2,916
A31200	存 貨	(6,144)	75,3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212	(4,248)
A32150	應付帳款	(1,873)	(152,1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52)	(69,5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	(2,6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01,317)	157,6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54	6,6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84)	(4,8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6)	(7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06,523)	158,6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79)	(346,3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4	\$ 17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8)	(46)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643)	(1,6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596)	(347,8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4,482	(173,40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97,4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97,4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9,975)	(32,85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74	70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96,9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5,081	(302,50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0,038)	(491,6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741	699,42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703	\$ 207,7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蔡偉文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3 年 7 月 13 日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發、製造，產品應用於中小尺寸平板電腦、手機、筆記型電腦及光學鏡頭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12 月 4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39%及 40%。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除下列說明外，本公司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適用該修正時，本公司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此外：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告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告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相關會計政策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四。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本公司自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其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告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告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

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

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已逾期之金融資產，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精密光學元件之銷售。銷售商品係於滿足合約各履約義務時或客戶對商品已取得控制及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時，本公司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庫藏股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處理。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0	\$ 11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67,593</u>	<u>207,631</u>
	<u>\$ 67,703</u>	<u>\$ 207,74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除支票存款利率 0%)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1%~1.45%	0.001%~1.05%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120</u>	<u>\$ 63</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72,664	\$ 78,998
減：備抵損失	<u>(6,250)</u>	<u>(6,250)</u>
	<u>\$ 166,414</u>	<u>\$ 72,74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8,698	\$ 93,526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18,698</u>	<u>\$ 93,526</u>
催收款		
催收款	\$ 7,705	\$ 7,705
減：備抵損失	<u>(7,705)</u>	<u>(7,705)</u>
	<u>\$ -</u>	<u>\$ -</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天～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對於新交易之客戶將先審查信用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透過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本公司的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30天以下	逾 31天至90天	逾 91天至180天	逾 181天至365天	逾 1年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0~1%	5~10%	25%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25,060	\$ 42,281	\$ 24,021	\$ -	\$ -	\$ -	\$ 291,36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4,302)	(193)	(1,755)	-	-	-	(6,250)
攤銷後成本	<u>\$ 220,758</u>	<u>\$ 42,088</u>	<u>\$ 22,266</u>	<u>\$ -</u>	<u>\$ -</u>	<u>\$ -</u>	<u>\$ 285,112</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30天以下	逾 31天至90天	逾 91天至180天	逾 181天至365天	逾 1年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0~1%	5~10%	25%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172,524	\$ -	\$ -	\$ -	\$ -	\$ -	\$ 172,52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6,250)	-	-	-	-	-	(6,250)
攤銷後成本	<u>\$ 166,274</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66,274</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u>\$ 6,250</u>	<u>\$ 6,250</u>
期末餘額	<u>\$ 6,250</u>	<u>\$ 6,250</u>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催收款，金額皆為 7,705 仟元。本公司已進行法律程序催收，並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八、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47,857	\$ 39,072
在製品	12,968	17,239
原物料	<u>57,080</u>	<u>55,450</u>
	<u>\$ 117,905</u>	<u>\$ 111,761</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790,156	\$ 950,906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轉利益) 損失	(25,138)	28,860
	<u>\$ 765,018</u>	<u>\$ 979,766</u>

112 年度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回轉係因部分存貨去化所致。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 資 子 公 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BRIGHT TRIUMPH LIMITED	<u>\$ 137,487</u>	<u>100</u>	<u>\$ 135,324</u>	<u>100</u>

BRIGHT TRIUMPH LIMITED 係本公司於 97 年度轉投資百分之百持有設立於模里西斯之子公司，本公司透過該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生產光學膜。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2,049	\$ 668,317	\$ 8,347	\$ 233,215	\$ 4,540	\$ 1,206,468
增 添	-	3,287	2,514	5,208	6,449	17,458
處 分	-	-	(659)	(485)	(1,484)	(2,628)
重 分 類	-	8,562	-	460	(9,022)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2,049</u>	<u>\$ 680,166</u>	<u>\$ 10,202</u>	<u>\$ 238,398</u>	<u>\$ 483</u>	<u>\$ 1,221,29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80,053	\$ 7,612	\$ 167,664	\$ -	\$ 755,329
折舊費用	-	24,082	588	12,942	-	37,612
減損損失	-	10,106	-	27,056	-	37,162
處 分	-	-	(659)	(485)	-	(1,14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14,241</u>	<u>\$ 7,541</u>	<u>\$ 207,177</u>	<u>\$ -</u>	<u>\$ 828,959</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92,049</u>	<u>\$ 65,925</u>	<u>\$ 2,661</u>	<u>\$ 31,221</u>	<u>\$ 483</u>	<u>\$ 392,339</u>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30,463	\$ 8,712	\$ 215,117	\$ 26,441	\$ 880,733
增 添	263,049	25,077	349	20,208	31,200	339,883
處 分	-	(17,217)	(714)	(25,217)	-	(43,148)
重 分 類	-	29,994	-	23,107	(53,101)	-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29,000	-	-	-	-	29,00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2,049</u>	<u>\$ 668,317</u>	<u>\$ 8,347</u>	<u>\$ 233,215</u>	<u>\$ 4,540</u>	<u>\$ 1,206,46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87,775	\$ 8,069	\$ 176,730	\$ -	\$ 672,574
折舊費用	-	33,665	257	13,590	-	47,512
減損損失	-	75,774	-	2,561	-	78,335
處 分	-	(17,161)	(714)	(25,217)	-	(43,09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80,053</u>	<u>\$ 7,612</u>	<u>\$ 167,664</u>	<u>\$ -</u>	<u>\$ 755,329</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92,049</u>	<u>\$ 88,264</u>	<u>\$ 735</u>	<u>\$ 65,551</u>	<u>\$ 4,540</u>	<u>\$ 451,13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8 年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土地，總交易金額為 290,000 仟元。前述土地案已於 111 年 6 月完成付款及過戶並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本公司評估部分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分別為 37,162 仟元及 78,335 仟元，帳列減損損失項下。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上述設備之可回收金額，相關公允價值係以市場法及成本法決定，主要假設包含估計出售價值、經濟性貶值、功能性貶值及實體性貶值，屬於第 2 及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77,277	\$ 19,633
運輸設備	1,919	1,594
其他	-	21
	<u>\$ 79,196</u>	<u>\$ 21,248</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88,929</u>	<u>\$ 3,98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8,370	\$ 30,960
運輸設備	1,770	1,784
其他	21	20
	<u>\$ 30,161</u>	<u>\$ 32,764</u>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29,650	\$ 19,817
非流動	50,128	1,829
	<u>\$ 79,778</u>	<u>\$ 21,64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45%~2.35%	1.45%~1.95%
運輸設備	1.85%~2.55%	1.70%~1.85%
其他	2.0%	2.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70</u>	<u>\$ 89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0,983)</u>	<u>(\$ 34,524)</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u>\$ 1,554</u>	<u>\$ 1,376</u>
<u>電腦軟體成本</u>		
成本		
期初餘額	\$ 22,170	\$ 20,546
增添	<u>1,643</u>	<u>1,624</u>
期末餘額	<u>\$ 23,813</u>	<u>\$ 22,17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期初餘額	\$ 20,794	\$ 18,380
攤銷費用	<u>1,465</u>	<u>2,414</u>
期末餘額	<u>\$ 22,259</u>	<u>\$ 20,794</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3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0.58~6.93	\$ 108,055	0.72~6.09	\$ 23,573
銀行信用借款	2.01~2.34	<u>130,000</u>	-	-
		<u>\$ 238,055</u>		<u>\$ 23,573</u>

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係以董事長郭維斌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24,242	\$ 25,347
應付利息	365	48
應付勞務費	1,965	2,277
應付購置設備款	4,586	3,807
應付運費	3,798	5,531
應付修繕費	11,107	7,846
其 他	29,319	30,082
	<u>\$ 75,382</u>	<u>\$ 74,938</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5,286 仟元及 6,145 仟元。

十六、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90,000</u>	<u>90,000</u>
額定股本	<u>\$ 900,000</u>	<u>\$ 9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8,720</u>	<u>58,690</u>
已發行股本	<u>\$ 587,196</u>	<u>\$ 586,899</u>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 月 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586,536 仟元，分為 58,65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為普通股。

本公司依員工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權人於 111 年度陸續行使認股權利，以每股 19.3 元認購 36 仟股，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586,899 仟元，分為 58,69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為普通股。

另認股權人於 112 年度陸續行使認股權利，以每股 19.3 元認購 30 仟股，依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3206 號函，本公司得先發行股票後辦理變更登記，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股數中計 18 仟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587,196 仟元，分為 58,72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資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560,735	\$ 816,634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775	66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2,086	2,462
	<u>\$ 563,596</u>	<u>\$ 819,76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

議，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 48,262 仟元及資本公積 256,444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 20,408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298,604 仟元彌補虧損，相關決議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4,379	\$ 14,379
期末餘額	<u>\$ 14,379</u>	<u>\$ 14,379</u>

(五)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6,988)	(\$ 9,07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311</u>)	<u>2,091</u>
期末餘額	<u>(\$ 8,299)</u>	<u>(\$ 6,988)</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

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27,794)	(\$ 12,9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 益（損失）	3,519	(14,807)
期末餘額	(\$ 24,275)	(\$ 27,7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六) 庫藏股票

1. 庫藏股變動資料如下：

		112 年度				
持 股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5,750 仟股	-	-	5,750 仟股		

		111 年度				
持 股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2,338 仟股	3,412 仟股	-	5,750 仟股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七、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性質別 \ 功能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短期員工福利	90,490	46,237	136,727	102,388	49,215	151,603
退職後福利	3,473	1,813	5,286	4,196	1,949	6,1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6	1,177	1,353	203	1,351	1,554
折舊費用	60,850	6,923	67,773	74,005	6,271	80,276
攤銷費用	304	1,161	1,465	223	2,191	2,414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4%至8%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及111年度因屬虧損，分別於113年3月5日及112年3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及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1及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490	\$ 8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0</u>	<u>\$ 80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298,114)</u>	<u>(\$ 303,906)</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9,623)	(\$ 60,78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51	301
前期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但於		
本期動用者	(4,236)	20,073
未認列虧損扣抵	63,408	40,407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490	8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0</u>	<u>\$ 800</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729</u>	<u>\$ 643</u>

(三)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21 年度到期	\$ 206,593	\$ 202,033
122 年度到期	317,038	-
	<u>\$ 523,631</u>	<u>\$ 202,033</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10 年度（含）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虧損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稅後	（分母）	（元）稅後	稅後	（分母）	（元）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298,604)	52,946	(\$ 5.64)	(\$ 304,706)	54,337	(\$ 5.61)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第 167 條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額為 1,000 仟單位，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普通股 1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22 元。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員工得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 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屆滿 3 年後，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75% 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起滿 4 年後，員工可就全部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數量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利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6 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本公司已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全數發行，若有除權除息或現金增（減）資則依公式調整認股價格，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證可認購 257 仟單位，認購價格為 19.3 元。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2年度		111年度	
	可認購股數 (仟 股)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元)	可認購股數 (仟 股)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98	\$ 19.3	339	\$ 19.3
本期執行	(30)	19.3	(36)	19.3
本期離職失效	(11)	19.3	(5)	19.3
期末流通在外	<u>257</u>	19.3	<u>298</u>	19.3
期末可執行	<u>257</u>	19.3	<u>298</u>	19.3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數量 (仟 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可行使員工 認股權之數量 (仟 股)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u>112 年度</u>	<u>257</u>	<u>0.35</u>	<u>\$ 19.3</u>	<u>257</u>	<u>\$ 19.3</u>
<u>111 年度</u>	<u>298</u>	<u>1.35</u>	<u>\$ 19.3</u>	<u>298</u>	<u>\$ 19.3</u>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10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22 元
行使價格	22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49.56%
預期存續期間	4~5 年
預期股利率	0 %
無風險利率	0.68~0.73%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仟元及 136 仟元。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703	\$ 207,74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85,232	166,337
其他應收款	3,492	3,780
存出保證金	8,213	7,90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238,055	23,57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5,042	46,915
其他應付款	75,382	74,938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適度保留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之支出，進而達到自動避險功能。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本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 1% 予以調整使稅後損益或權益增加之金額；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損 益	\$ 2,148	\$ 2,113	(\$ 347)	(\$ 232)	\$ 715	\$ 758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u>\$ 134,669</u>	<u>\$ 11,903</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u>\$ 103,386</u>	<u>\$ 11,670</u>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 1%，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 1,034 仟元及 11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除了本公司最大的客戶東莞市光志光電有限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對該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87,898 仟元及 19,239 仟元。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1)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2 ~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無附息負債	\$ 120,424	\$ -	\$ -	\$ 120,424
租賃負債	31,092	29,909	21,235	82,236
浮動利率負債	103,386	-	-	103,386
固定利率負債	134,669	-	-	134,669
	<u>\$ 389,571</u>	<u>\$ 29,909</u>	<u>\$ 21,235</u>	<u>\$ 440,715</u>

	111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2 ~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無附息負債	\$ 121,853	\$ -	\$ -	\$ 121,853
租賃負債	19,994	640	1,233	21,867
浮動利率負債	11,670	-	-	11,670
固定利率負債	11,903	-	-	11,903
	<u>\$ 165,420</u>	<u>\$ 640</u>	<u>\$ 1,233</u>	<u>\$ 167,293</u>

(2) 融資額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38,055	\$ 23,573
— 未動用金額	<u>436,175</u>	<u>740,687</u>
	<u>\$ 674,230</u>	<u>\$ 764,260</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39%及 40%。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	兄弟公司
郭 維 斌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 營業交易

	112年度	111年度
<u>銷 貨</u>		
子 公 司		
寧波光耀公司	\$ 207,648	\$ 176,063
母 公 司	-	568
	<u>\$ 207,648</u>	<u>\$ 176,631</u>
<u>進 貨</u>		
子 公 司	<u>\$ 347</u>	<u>\$ 2,130</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112年度	111年度
<u>營業費用</u>		
母 公 司	\$ 17,043	\$ 14,664
子 公 司	370	1,453
兄弟公司	1,018	1,235
	<u>\$ 18,431</u>	<u>\$ 17,352</u>
<u>其他收入</u>		
母 公 司	<u>\$ 360</u>	<u>\$ 360</u>

(三)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子 公 司		
寧波光耀公司	\$ 118,698	\$ 92,930
母 公 司	-	596
	<u>\$ 118,698</u>	<u>\$ 93,526</u>
<u>應付帳款</u>		
子 公 司	<u>\$ 10</u>	<u>\$ 64</u>
<u>其他應付款</u>		
母 公 司	\$ 2,183	\$ 2,092
子 公 司	2,339	1,468
兄弟公司	89	307
	<u>\$ 4,611</u>	<u>\$ 3,867</u>
<u>存出保證金</u>		
母 公 司	<u>\$ 942</u>	<u>\$ 942</u>

(四)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母 公 司	<u>\$ 26,567</u>	<u>\$ -</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租賃負債</u>		
母 公 司	<u>\$ 23,075</u>	<u>\$ 6,038</u>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u>利息費用</u>		
母 公 司	<u>\$ 244</u>	<u>\$ 279</u>

(五) 背書保證

本公司關係人為本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連帶保證性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郭維斌	短期借款	<u>\$ 238,055</u>	<u>\$ 23,573</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4,896</u>	<u>\$ 13,775</u>
退職後福利	324	32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937</u>	<u>665</u>
	<u>\$ 16,157</u>	<u>\$ 14,76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情形如下：

幣 別	信 用 狀 開 立 總 額 (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美 金	USD 1,450,073	USD 1,267,586
日 幣	JPY 50,985,281	JPY 45,441,874
台 幣	NTD 1,524,903	NTD 2,436,450

(二) 承諾合約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476</u>	<u>\$ 12,043</u>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匯率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873	30.705	\$ 272,445	\$ 8,180	30.710	\$ 251,208
人民幣	16,498	4.3352	71,522	17,194	4.4094	75,815
日圓	5,262	0.2172	1,143	1,284	0.2324	298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4,478	30.705	137,487	4,407	30.710	135,324
外幣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877	30.705	57,633	1,300	30.710	39,923
日圓	165,144	0.2172	35,869	101,180	0.2324	23,514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四

(四) 主要股東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五

二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本個體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附表一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 207,648	33	月結120天 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118,698	42	

附表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款 項 之 列 應 公 司	收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人	應 收 項 餘 額	人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項 回 金	人 後 額	提 呆 帳 額	抵 備 金 額
							金	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應收帳款 \$118,698		1.96	\$ -	-	-	\$ 25,655		\$ -	-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	末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模里西斯	轉投資公司	原本期 \$ 242,173	7,913,767	100	\$ 137,487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 2,257)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 2,257)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附表五 主要股東資訊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24,835	39.2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50,000	9.79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維斌



